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法規草案研擬暨中興新村與集集鎮試行路線之研究 成果報告

楊介仙 著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南投縣遊憩地區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法規草案研擬
暨
中興新村與集集鎮試行路線之研究

成果報告

南投縣政府委託研究計畫

楊介仙 著

國立彰化師範大學 車輛科技研究所

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

目 次

附件目錄.....	ii
圖目錄.....	iii
表目錄.....	iv
壹、緒論	1
一、計畫緣起	1
二、研究目的	2
三、研究範圍	3
貳、蒐集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相關法規、辦法及條例等	5
一、彰化縣政府	5
二、宜蘭縣政府	6
三、高雄市政府	7
四、苗栗縣政府	8
五、屏東縣政府	9
六、臺東縣政府	9
參、南投縣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相關區域試行之路線建議	11
一、中興新村	14
二、集集鎮	22
肆、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合適之物性分析	26
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物性定義	26
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穩定性分析	27
三、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向穩定性分析	30
四、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物性分析討論	32
伍、南投縣相關三輪以上慢車法案草案與建議	34
一、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34
二、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36
三、南投縣推動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可行步驟之建議	37
四、南投縣執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掛牌流程及其相關表單建議	39
五、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建議	43
六、車號編碼建議	43
陸、結論與建議	46
參考文獻	49

附 件 目 錄

附件一、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50
附件二、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53
附件三、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	58
附件四、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61
附件五、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71
附件六、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三輪以上慢車規定	74
附件七、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80
附件八、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90
附件九、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	95
附件十、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101
附件十一、預告「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105
附件十二、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110
附件十三、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	113
附件十四、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申請流程圖	120
附件十五、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申請表建議	122
附件十六、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表建議 ..	124
附件十七、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建議 ..	126
附件十八、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中興新村) ..	128
附件十九、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集集鎮)	131

圖 目 錄

圖 1.彰化縣鹿港及福興地區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12
圖 2.彰化縣田尾地區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12
圖 3.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13
圖 4.宜蘭縣冬山鄉伯朗大道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13
圖 5.中興新村地圖及地貌圖(摘自 Google Map)	14
圖 6.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試行路段建議	16
圖 7.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於中興新村鐘樓圓環試行路段建議	16
圖 8.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建議路段示意圖	20
圖 9.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建議路段(摘自 Google Map)	23
圖 10.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試行路段建議	24
圖 11.仰角 θ 斜坡示意圖	26
圖 12.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相關物性示意圖(左側視圖)	27
圖 13.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向相關物性示意圖(後側視圖)	27
圖 14.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坡道力學分析示意圖(左側視圖)	28
圖 15.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下坡道力學分析示意圖(上視圖)	30
圖 16.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向坡道力學分析示意圖(後側視圖)	31
圖 17.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申請檢驗領牌流程圖建議	40
圖 18.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檢驗流程圖建議	42
圖 19.南投縣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牌建議示意圖	44
圖 20.南投縣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牌建議示意圖	44

表 目 錄

表 1.各縣市政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相關法規一覽表	10
表 2.中興新村主要橫向道路坡度與單向行駛道路建議表	21

壹、緒論

一、計畫緣起

近年來由於國人生活水準漸次提高，生活上已逐漸由物質層面的需求提升至精神層面的需求，有鑑於此，各地方政府亦開始著重與落實相關觀光、休憩、運動及文化等基礎建設，除符合民眾期待與需求外，亦從而為地方帶動相關觀光、休憩、運動及文化產業的發展，部份遊憩地區供觀光代步之工具因應而生，該代步工具仍以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為主。由於該車輛非一般道路行駛車輛，造成該車輛與一般車輛及行人間用路及路權之衝突，恐衍生交通安全之虞，然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不足以因應全國各地方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使用特性，因此，自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修正公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總統令，2024)第 69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該車輛定義為之「其他慢車」，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其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亦即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授權各地方政府據此依法制定符合需求、因地制宜之相關辦法或條例等。

南投縣為觀光大縣，為因應日益蓬勃的觀光、休憩、運動及文化等產業，境內(如中興新村與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需求與

日俱增，中興新村與集集鎮之市區與周邊開發密度相對較小，因此保留更多的原始地貌與景觀，具觀光、休憩、運動、文化、乃至教育等之相關功能，頗受國內外旅遊客群之青睞，尤其每逢假日各地遊客紛來沓至，帶動附近餐飲、旅宿、自行車租賃等業者商機，但對人、車、交通等之安全影響亦隨之遞增。人潮即是商機，因此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制定符合南投縣需求之有關人力為主、電力為輔的其他多元慢車納入管理已迫在眉睫，對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包括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與法規制定與執行，更是責無旁貸，凸顯本研究計畫之重要性。

二、研究目的

本研究計畫案主要為蒐集並參考其他縣市政府所提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相關公告、法規、辦法或條例等，除提出符合南投縣相關法規條文初步草案之建議外，並提供南投縣政府於未來立法之注意事項及其依據，並以南投縣境內(如中興新村與集集鎮)一般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為藍圖，建議符合區域發展與交通安全之使用道路、或專用道範圍，並提供建議試行路段及其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等，以此為目標，提出該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合適之車輛物性數據，供為後續執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檢驗之參考。研究計畫中，

探討南投縣政府為推動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及執行之困境，並以科學、環境、人文等多方考量，提出合適之解決方案，包括立法法規及執行步驟建議等。

三、研究範圍

1. 蒐集其他縣市政府所提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相關法規、辦法及條例等；
2. 參考並綜合其他縣市政府(如彰化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冬山鄉公所)、高雄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等)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相關公告、法規、辦法或條例等，分析該公告、法規、辦法或條例之優點；
3. 以南投縣中興新村與集集鎮為例，依其在地特性，提供試行路線之建議；
4. 依蒐集各縣市政府執行相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的規定、辦法、公告等及其執行經驗，提供適合南投縣政府於未來立法之相關辦法草案之建議，包括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等之建議；
5. 提出該車輛合適之物性分析，並依此分別提出中興新村與集集鎮不同地區之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等的建議；
6. 提供適合南投縣執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掛牌之流程及其相關

表單之建議等，為後續執行檢驗相關車輛之參考；

7. 探討南投縣政府為推動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及執行之困境，並提出合適解決方案及步驟之建議。

貳、蒐集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相關法規、辦法及條例等

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相關法規、辦法及條例等，皆肇於「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中華民國總統令, 2024)，特別於中民國 105 年 11 月 16 日公佈之該條例後，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如該車輛之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之辦法，皆由直轄市、縣(市)政府定之，亦即各縣市政府對於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責無旁貸，因此至今部份縣市政府已著手於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包括公告、法規、辦法及條例之制定等，本研究例舉縣市政府如表 1 所列，各縣市法規、辦法及條例說明臚列如下：

一、彰化縣政府

彰化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8 日公告「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如附件一)(彰化縣政府, 2017)，主要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總統令, 2024)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訂定，並將彰化縣政府所屬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包括彰化縣警察局、農業處、城市暨觀光發展處、工務處等單位。

彰化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26 日公告「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如附件二)(彰化縣政府, 2018)，主要為依據「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 2 條第 3 項之規定制

定，規範經營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或租賃者有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申請登記、檢驗車輛、牌照及通行證發給、保險、經營公開揭示項目、轉讓、報廢、規費、違規處置及其他管理等事項，而有關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則由彰化縣政府訂定並公告。而為執行檢驗車輛而制定「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如附件三)(彰化縣政府, 2019)，由於原規格中第3條第1項中有關電池須具「……並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合格並貼有商品檢驗標識者……」於驗車實務中窒礙難行，因此經由本研究計畫團隊人與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詢問(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019)及蒐集國際有關電池標章規範，建議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修改相關電池規格，縣府遂修改電池為「……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CB、UL、CE等）……」。

二、宜蘭縣政府

宜蘭縣政府於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預告訂定「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四)(宜蘭縣政府, 2024)，主要亦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總統令, 2024)第69條第3項及「宜蘭縣法規準則自治條例」(宜蘭縣政府, 2001)第5條規定該預告訂定，草案中規範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輛登記、牌號與通行證之

發給及其效期、行駛區域、車輛規格、保險、及其他管理事項等，而有關三輪以上慢車之申請書、申請流程、行駛之特定時間、路段或地區，則由宜蘭縣政府公告。

宜蘭縣冬山鄉於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12 日公告「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五)，目的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所)使用、收費及管理，特制定該自治條例，其中第 11 條特別規定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與遊客安全，相關管制措施，其中第 1 項主要為規範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包括營業登記證、經營路線、休閒車輛停放地點、申請通行證車輛數、違規處理、相關車輛及遊客投保資料等。並於中華民國 111 年 08 月 24 日修正「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三輪以上慢車應遵循之事項規定」(如附件六)，規定宜蘭縣冬山鄉觀光用途三輪車之檢驗及規格、登記領牌、經營、保險、駕駛人條件、規處罰等；中華民國 111 年 09 月 27 日修正「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如附件七)(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2022)，其中刪除原條文第 11 條第 1 項，改由第 12-1 條下規定，並將「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三輪以上慢車應遵循之事項規定」併入第 12-1 條之附表。

三、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總統令, 2024)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為辦理高雄市特定地區客貨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訂定「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高雄市政府, 2017)，並於中華民國 106 年 03 月 09 日公告(如附件八)，將主管機關律定為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警察局、觀光局為事業主管機關等，並規範主管機關及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該辦法中亦規範包括車輛登記、證照取得、保險、車輛規格、轉讓、報廢、規費、違規處置及其他管理等事項，而有關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則由高雄市政府交通局公告。

四、苗栗縣政府

苗栗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05 日公告「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九)(苗栗縣政府, 2020)，主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總統令, 2024)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為辦理該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主管機關律定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而該辦法所定事項，涉及苗栗縣政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其中包括警察局、文化觀光局、水利局等權責劃分，該辦法中律定車輛行駛之特定區域、路段、時間及相關現行規定，由苗栗縣政府公告，辦法中亦規範包括車輛之登記、牌照取得、通行證

發給、保險、經營者公開揭示項目、車輛規格、移轉、報廢、規費、違規處置及其他管理等事項，而有關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路段、時間及相關現行規定，亦由苗栗縣政府公告。

五、屏東縣政府

屏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公告「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如附件十)(屏東縣政府, 2022)，主要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69 條第 3 項及規費法第 7 條、第 10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法中律定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執行單位為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辦法中亦規範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之登記、牌照取得、許可證發給、保險、車輛規格、轉讓、報廢、規費、違規處置及其他管理等事項，而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由屏東縣政府公告。

六、臺東縣政府

臺東縣政府於中華民國 113 年 09 月 12 日預告訂定「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一)(臺東縣政府, 2024)，主要仍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總統令, 2024)第 69 條第 3 項規定，就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之登記、牌照取得、許可證發給、保險、車輛規格、轉讓、報廢、規費、違規處置及其他管

理等事項，但檢測項目及程序則由臺東縣政府另訂定之，而營業用慢車行駛之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亦由臺東縣政府公告。

表 1.各縣市政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相關法規一覽表

縣市別	日期	法規名稱	附件別
彰化縣	106.09.08	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件一
	107.01.26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件二
宜蘭縣	109.10.12	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附件五
	111.08.24	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三輪以上慢車規定	附件六
	111.09.27	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附件七
	113.07.26	預告「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附件四
高雄市	106.03.09	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件八
苗栗縣	109.05.05	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件九
屏東縣	111.11.17	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附件十
臺東縣	113.09.12	預告「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附件十一

參、南投縣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相關區域試行之路線建議

本研究有關中興新村與集集鎮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試行之建議路線，主要考量行車安全，包括道路之一般車輛車速、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與行人及車輛等使用道路時之衝突問題、道路坡度、道路危險性、景區與景點等因素，試行後管理部門可因問題之解除或增加，對規劃建議試行路線重新調整。規劃中興新村與集集鎮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試行之建議路線時，可參考彰化縣(鹿港鎮、田尾鄉)、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伯朗大道)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

彰化縣鹿港及福興地區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之範圍主要以鹿港城區為主，福興僅一部份道路，其範圍東自彰鹿路與中正路起沿中正路向北、自由路、鹿草路、復興路、海浴路、中山路、光復路、復興南路、彰鹿路，再至中正路路口，如圖 1 所示，除部份路段禁止通行及穿越外，範圍內全時段皆開放通行。

彰化縣田尾地區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之範圍涵蓋田尾鄉行政區全區，亦即田尾鄉區域範圍內之全區開放通行，範圍內禁行國道 1 號及台 1 線(中山路)，但開放部份路口可穿越台 1 線，如圖 2 所示，通行時間為上午 7:00 至晚上 9: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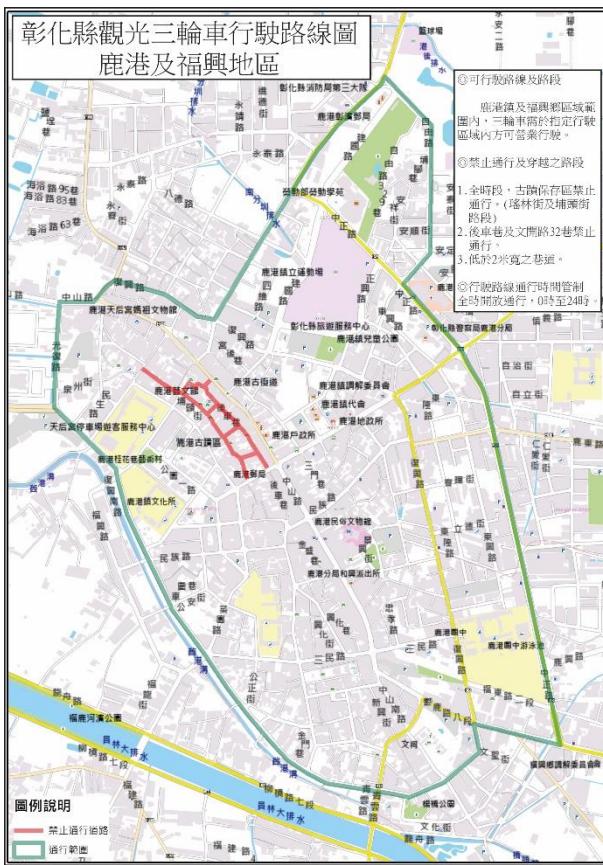


圖 1.彰化縣鹿港及福興地區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圖 2.彰化縣田尾地區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之範圍以梅

花湖之環湖路為主，並於梅花湖風景區遊客中心始，由大埤路延伸至

大埤二路，為其三輪以上慢車行駛之路線，如圖 3 所示，梅花湖之開放時間為上午 08:00 至下午 05:30。



圖 3. 宜蘭縣冬山鄉梅花湖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宜蘭縣冬山鄉伯朗大道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之範圍西以三奉路、北以利澤西路為界，南自三奉路連接奉尊宮至利澤西路之農用道路為開放行駛路段，如圖 4 所示，且全天候開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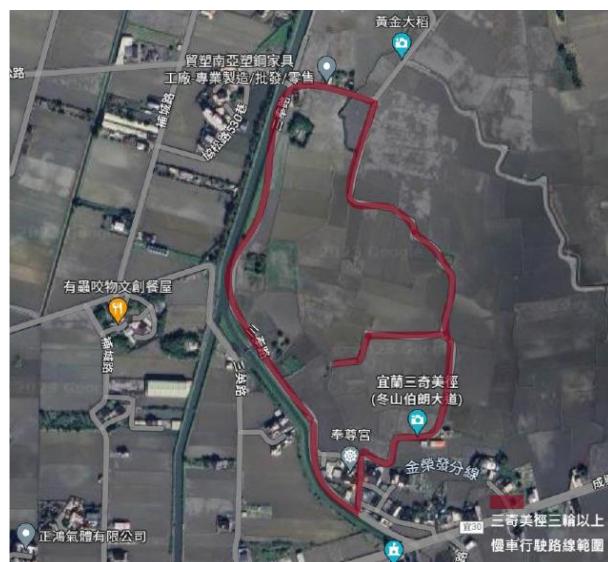


圖 4. 宜蘭縣冬山鄉伯朗大道觀光三輪以上慢車行駛路線圖

一、中興新村

中興新村位於南投市北部(如圖 5 所示)，地勢為西北東南走向，中興新村官舍用地多分佈於中正路以東地區，包括光華、光榮及光明三個里，此為初始規劃中興新村的範圍，以低密度之獨棟住宅設置規劃，為台灣戰後建立之新市鎮，過去是中華民國臺灣省省會，精省後不再具有服務省府機關的機能，現為台灣中部觀光休閒遊樂據點，旅遊服務業為其重要產業，2022 年行政院核定規劃將中興新村區分為三大區域，定位北核心為歷史文化區、中核心為休閒生活區、南核心規劃為大學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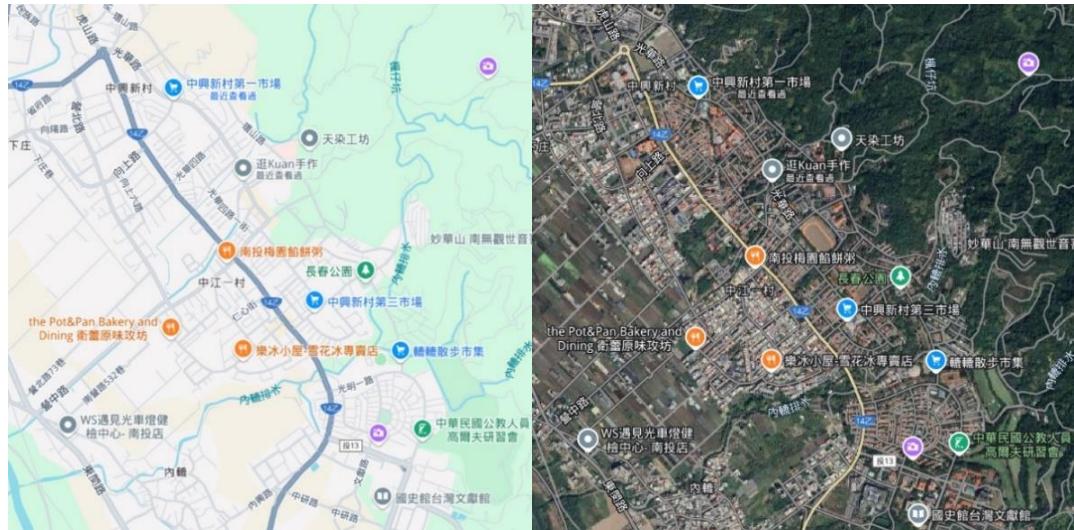


圖 5.中興新村地圖及地貌圖(摘自 Google Map)

中興新村北核心為光華里，以省府之歷史文化及職務官舍為主，中核心為光榮里，除職務官舍外，主要以休閒生活區為主，光華里及

光榮里之東、西邊分別以環山路及中正路為界，光華里由光華路貫穿其中，光榮里則以光榮北路貫穿其中，建議初期先以光華里及光榮里為試行路段，俟試行成效小成後，視需要再開放光復里及其他周邊各里。圖 6 為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建議路段，範圍始自中興新村鐘樓之圓環、省府路、環山路、光榮東路、光榮南路一街、光榮南路、光榮西路一街、光榮東路、中正路，幾乎囊括整個中興新村的光華里及光榮里全區，外圍路程全長約 4.6 公里(5.4 公里包括光榮西路一街巷弄等)，屬於狹長型之區域，東高西低，而中興新村鐘樓圓環交通複雜，較不適合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繞行或穿越行駛，因此建議僅沿中正路至光華路一側行駛，如圖 7 所示。

以坡度而言，高速公路最大坡度約 5%(3°)，本研究基於安全考量，區域內橫向道路大多坡度大於 2.25%，下坡時易造成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超速，因此本研究建議平均坡度大於 2.25%之道路，採上坡限制單向行駛道路^{*}之方式，以降低車輛產生行駛風險，而中正路為中興新村對外之主要幹線，一般車輛行駛速度快，因此建議採往北單行道方式，以避免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過中正路時，易與其他車輛衝突，而釀不必要之交通安全問題，因此限制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有其必要性，而本研究建議限制之單向行駛道路原則有

^{*} 本研究報告所稱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僅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限制之行駛方向，亦即在不更改現行道路設置下，限制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之道路。

三：1.坡度大於 2.25%之上坡路段；2.對外幹道之靠光華里及光榮里側之道路(如中正路)；3.聯絡道路均為單向行駛道路，回程較無意義之道路(如環山路)。另有些路段坡度大於 2.25%且無適當聯絡道路，則建議禁止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通行，如台灣銀行旁路段(自光華路至環山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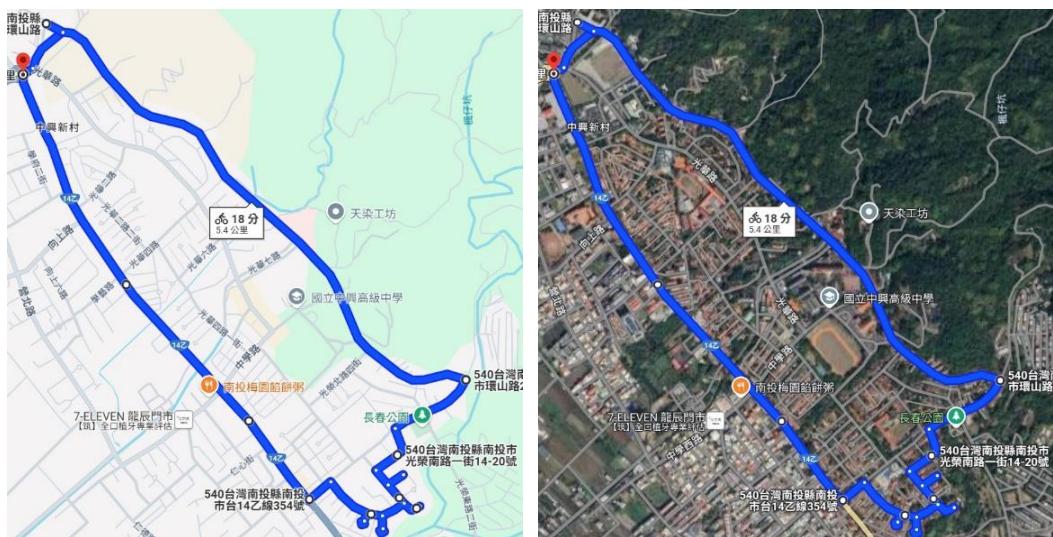


圖 6.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試行路段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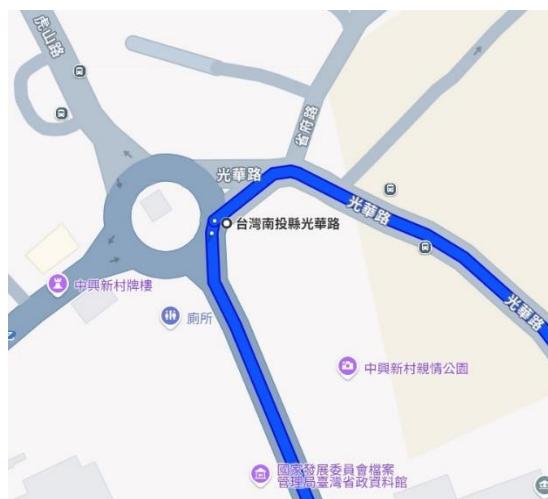


圖 7.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於中興新村鐘樓圓環試行路段建議

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建議路段範圍中(如圖 6 所示)，横向主要路段為省府路、光華一路、台灣銀行旁之巷道、光華二路、光華三路、光華四路、光華五路、光華六路、光華七路、中學路、中興會堂東南側引道、光榮北路四街、光榮東路等。中興新村主要横向道路及其約略坡度如表 2 中所示，其中省府路及光華一路自環山路至光華路坡度皆大於 2.25%，因此建議該二路段皆設置單向行駛道路；光華二路自光華路至光華二路二街坡度大於 2.25%，因此建議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光華三路北段、南段及東段坡度皆大於 2.25%，且連接光華路與環山路，因此建議無論北段及南段，自光華路至環山路皆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光華四路自光華路至光華四路一街坡度亦大於 2.25%，因此亦建議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光華五路及光華七路自環山路至光華路坡度皆大於 2.25%，因此建議該二路段皆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而光華六路自光華四路一街至光華路之坡度約等於 2.25%，則建議開放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雙向通行；中學路自環山路至光華路之坡度亦大於等於 2.25%，因此建議該路段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中興會堂東南側引道自中興會堂至光榮北路之坡度亦大於等於 2.25%，因此建議該路段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光榮北路四街自環山路至光榮東路一街坡度

亦大於 2.25%，因此亦建議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而光榮東路為範圍之邊緣，其平均坡度自環山路至中正路皆小於 2.25%，但於環山路與光榮東路一街間符合前述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設置原則 3，建議仍設置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下坡單向行駛道路。

縱貫主要路段有三，分別為：1. 環山路(由省府路至光榮東路)；2. 光華路(圓環至中學路)、光榮北路(中學路至光榮東路)；3. 中正路等，縱貫路段建議中正路及環山路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其中中正路符合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設置原則 2，環山路符合單向行駛道路設置原則 3。另光榮東路一街自光榮北路四街至光榮東路亦是縱貫路段，但非主要路段，由於平均坡度約為 1%(如表 2 所示)，小於 2.25%，因此建議為雙向可通行。有關中興新村各路段之坡度約略分析請參閱表 2，圖 8 則為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建議路段示意圖。

若中興新村開放為開放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特定行駛區域，建議應先完成相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專用之交通號誌，並向業者宣導行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路段屬性，且由於中興新村之道路坡度較陡，為避免因緊急剎車而造成車輛傾覆之危險，除部分坡度較陡之路

段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外，亦建議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車長最大 2.5 公尺、車寬最大 1.5 公尺。

由於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體較自行車大且佔空間(以最寬 1.5 公尺、最長 2.5 公尺、最高 2 公尺之三輪以上慢車為例)，一輛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停車空間至少為 2 公尺寬、3.0 公尺長，建議於親情公園周邊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旅客招呼站及臨停區，以利業者招攬客人及集中管理，並建議於光華路第一市場、光華七路第二市場後、環山路中興會堂後、光榮東路長春公園、第三市場等處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臨停區，裨益遊客臨時下車休憩、用餐、遊玩、探索等活動。



圖 8. 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道路建議路段示意圖

表 2. 中興新村主要橫向道路坡度與單向行駛道路建議表

路段	起點	高度 (m)	迄點	高度 (m)	距離 (m)	坡度	單行道
省府路	光華路	105	環山路	113	180	4.45%	是
光華一路	光華路	107	環山路	114	130	5.39%	是
台灣銀行	光華路	107	環山路	111	130	3.08%	禁止通行
光華二路	光華路	109	光華二路二街	104	190	2.63%	是
光華二路	中正路	103	光華二路二街	104	80	1.25%	否
光華三路北段	光華路	111	最高點	118	160	4.38%	是
光華三路南段	光華路	112	最高點	118	190	3.16%	是
光華三路東段	光華三路	118	環山路	119	38	2.63%	是
光華四路	光華路	111	光華四路一街	105	200	3.00%	是
光華四路	中正路	102	光華四路一街	105	160	1.88%	否
光華五路	光華路	109	環山路	115	150	4.00%	是
光華六路	光華路	108	光華四路一街	104	200	2.00%	否
光華七路	光華路	108	環山路	115	240	2.92%	是
中學路	中興高中	110	環山路	116	150	4.00%	是
中學路	光華路	106	中興高中	110	110	3.64%	是
中興會堂引道	中興會堂	110	光榮北路	105	190	2.63%	是
光榮北路四街	光榮北路	104	光榮東路一街	108	180	2.22%	否
光榮北路四街	環山路	112	光榮東路一街	109	95	3.16%	是
光榮東路一街	環山路	109	光榮東路一街	106	59	5.09%	是
光榮東路一街	光榮北路四街	108	光榮東路	105	300	1.00%	否
光榮東路	中正路	101	光榮南路一街	104	200	1.00%	否
光榮東路	光榮南路一街	104	光榮東路一街	105	270	1.91%	否
光榮東路	環山路	108	光榮東路一街	105	180	1.67%	否

註：表中各點位之高度為 Google Earth 所標之高度，距離則為 Google Map 所預估之距離，以上皆為參考值，坡度則為該數據之計算值。

二、集集鎮

集集鎮位於南投縣境內，濱濁水溪北岸，全鎮地形有三，一為集集山脈，一為平原地形，一為丘陵地形，集集山脈是廣明里東部與富山里全部，位於集集鎮東北的集集大山標高 1392 公尺，是全鎮最高的地方；平原地形是濁水溪沖積平原，以草嶺腳為界，可分兩部分，東部稱集集沖積面，是全鎮的精華地帶，人口活動最為興盛，西部稱濁水沖積面，包含了隘寮里與田寮里兩里的平原地帶；集集丘陵方面，全鎮除富山里外，各里皆有丘陵地形，是與中寮鄉的分水嶺。本研究規劃路線以東部集集沖積面之城市街道為主，亦即以集集火車站為中心而向外輻射，亦包括綠色隧道，主要街道為東西走向(如圖 9 所示)，地勢較為平坦，由西向東分別為田寮里(涵蓋部份綠色隧道)、林尾里、和平里、集集里、吳厝里、玉映里、八張里、永昌里等。

集集鎮於中華民國 101 年榮獲入選「台灣十大觀光小城」，並為國內頗負盛名之觀光小鎮，林蔭的街道，乾淨的環境，鎮上的文創及其他產業均漸趨以觀光為導向，繼全國著名的綠色隧道自行車道及環鎮自行車道於中華民國 105 年獲選為全台十大經典路線後，再以「營造友善自行車道」目標為宗旨下，銜接環島自行車道系統，並建構與周邊鄉鎮之連結系統，因此除自行車外，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亦隨

之興起，且已行之有年，對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及其行駛路線規劃實是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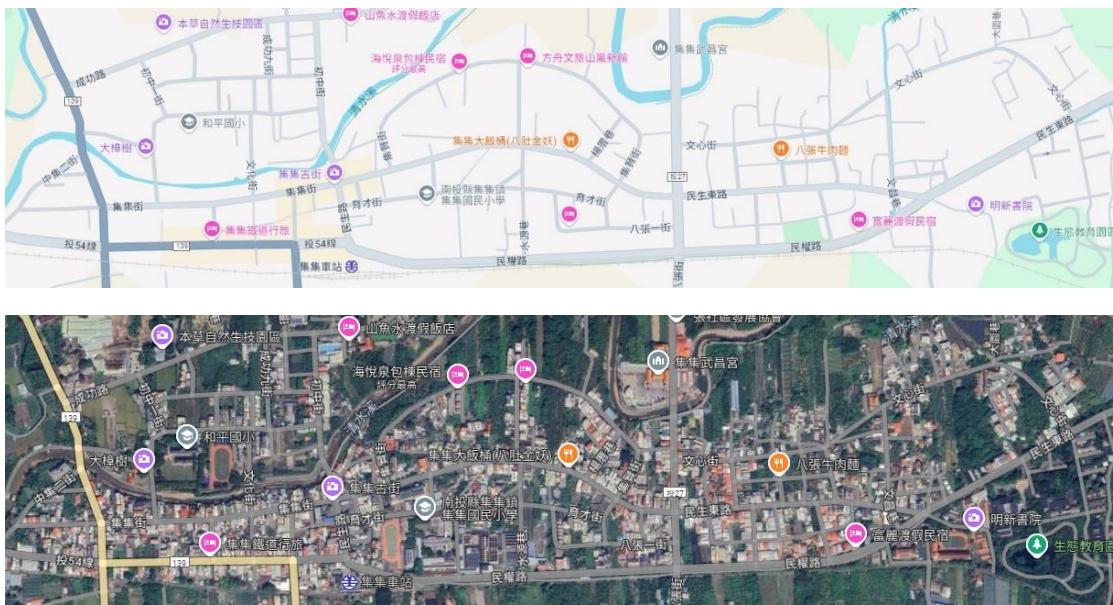


圖 9.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建議路段(摘自 Google Map)

圖 10 為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建議路段，範圍始自集集火車站，民權路向東、民生東路、文心街、八張街、集賢街、民生路、初中街、成功路、中集路、民生路、民權路向東至集集火車站，其中延伸之街道為東昌巷(明新書院)、八張街(武昌廟、集集 921 地震紀念館)、投 54 縣道(綠色隧道一部份、集集攔河堰紀念碑；自和平街民生路向西、民生路向南、山腳巷至集集攔河堰紀念碑止)，建議路線範圍內以八張路及初中巷(民生路)為界，大致可分為東區、中區、及西區等三區域，東區包括軍史公園、明新書院、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農業部生物多樣性研究所)、泰順廊橋等景點，中區包括及集火車站、旅

遊活動中心、武昌宮、集集 921 地震紀念館、集集鎮公所、樟腦出張所等景點，西區包括部份綠色隧道、大樟樹、粉芒園、集集古街等景點，東昌巷延伸段主要以明新書院、特有生物研究保育中心等景點為考量；八張街延伸段主要以武昌宮、集集 921 地震紀念館及其周邊景點為考量；投 54 縣道延伸段主要以部份綠色隧道、集集攔河堰紀念碑等景點為考量，由於過攔河堰紀念碑之投 54 縣道、攔河路之道路寬度較小，且禁止一般車輛超車，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實不適合行駛，若為自行車則無會車或超車之問題，投 54 縣道自山腳巷(民生路端)亦有同樣問題，但權衡觀光需求，且為開放空間，仍建議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可行該路段。由於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建議路段之地勢較為平坦，因此建議以車長 3 公尺、車寬 1.5 公尺之限制即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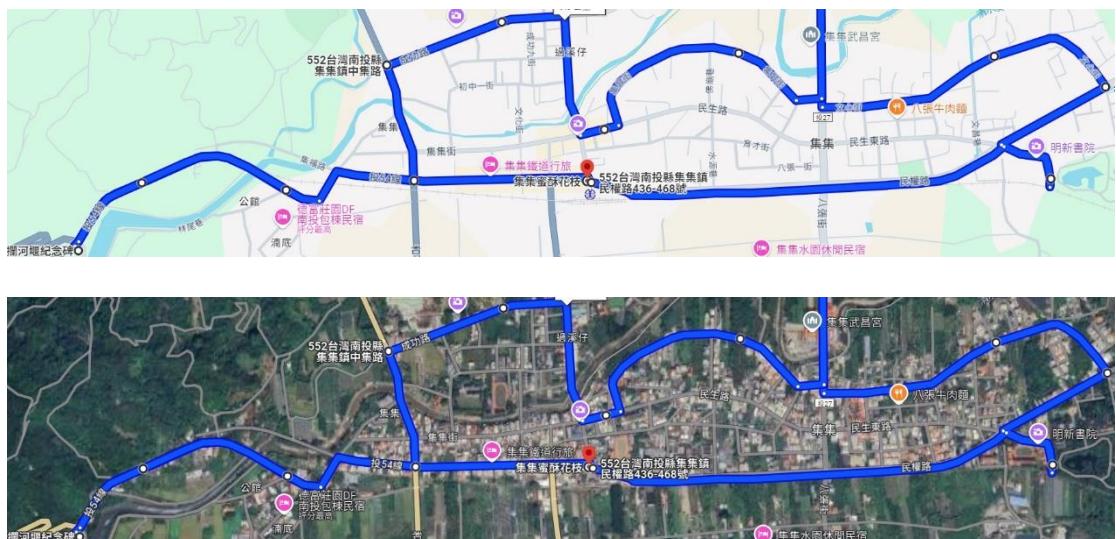


圖 10.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試行路段建議

一輛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停車空間至少為 2 公尺寬、3.5 公尺長，由於集集車站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出租業者營業場所，因此集集車站無需設置該車輛臨時停車區，但其他景點區域則應先設置該車輛臨停區，建議應於軍史公園、明新書院、武昌宮、大樟樹等處設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臨停區，以方便遊客臨時下車休憩、用餐、遊玩、探索等活動。

肆、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合適之物性分析

為分析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物性，本研究採用之座標系統為右手卡氏座標系統(Cartesian Coordinate System)，如圖 11 為斜坡仰角 θ 之示意圖，定義局部水平座標系(Local Horizontal Coordinate)中，向左為正 x 軸、垂直出圖面為正 y 軸、向上為正 z 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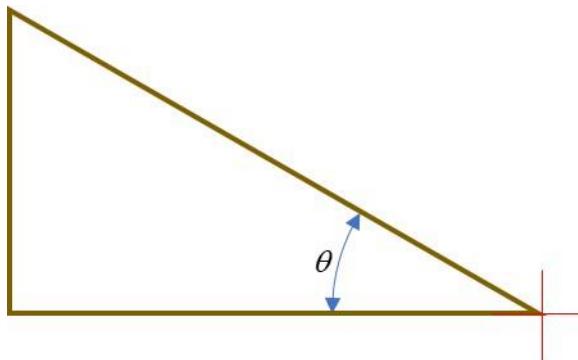


圖 11. 仰角 θ 斜坡示意圖

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物性定義

圖 12 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Longitudinal)相關物性示意圖(左側視圖)，為簡化轉矩計算，定義車輛座標系統時以 O 點為車輛座標原點，該點為右側後輪接觸地面之點，其中該座標系統向前為正 x 軸、向左為正 y 軸、向上為正 z 軸， Mg 為車輛之位於重心 C_g 點之重量， L 為車長， L_g 為重心距車尾之長度， L_T 為 O 與車尾端之距離，假設車輛之前後輪為同尺寸(若不同尺寸可依實際需求標示，但原理相同)， H 為 C_g 點之高度；圖 13 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向(Lateral)

相關物性示意圖(後視圖)， W 為車寬， W_g 為重心距右側(轉彎時外側)之 x 軸的距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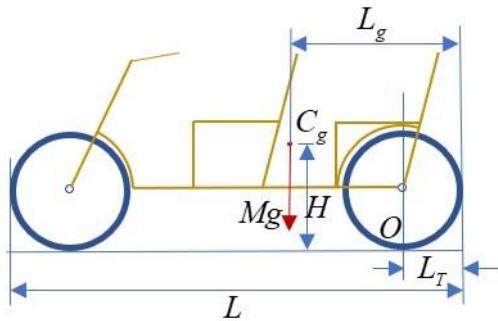


圖 12.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相關物性示意圖(左側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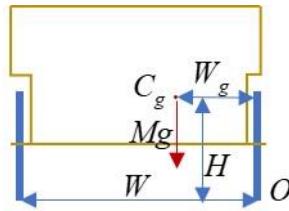


圖 13.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向相關物性示意圖(後側視圖)

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穩定性分析

以車輛上坡時為例，圖 14 為車輛縱向坡道力學分析，其中 N_F 及 N_B 分別為路面對前輪及後輪所施之正向力、 F_F 及 F_B 分別為路面對前輪及後輪所施之摩擦力(包括靜摩擦力及滾動摩擦力)、 Ma 為車輛具加速度 a 時於重心 C_g 點之假想力，其中避免車輛縱向傾覆之臨界條件時 $N_F=0$ ，亦即前輪不受力。為簡化評估步驟，以車輛於 O 點之合力矩解算 N_F 即可，因此實際作用於 O 點之力矩的施力為 N_F 、 Mg 及 Ma ，而力矩為 $\vec{R} \times \vec{F}$ ， N_F 、 Mg 及 Ma 之向量分別為

$\vec{N}_F = (0 \quad 0 \quad N_F)_V^T$ 、 $M\vec{g} = (0 \quad 0 \quad -Mg)_V^T$ 、 $M\vec{a} = (-Ma \quad 0 \quad 0)_V^T$ ，其中
具下標 V 之向量表車輛座標系統下之施力向量，無下標之向量表局部
水平座標系統下之施力向量，而重心 C_g 點施力點對 O 點之位置座標
為

$$C_g = \begin{pmatrix} L_g - L_T \\ 0 \\ H \end{pmatrix}_V = \begin{pmatrix} (L_g - L_T) \cos \theta - H \sin \theta \\ 0 \\ (L_g - L_T) \sin \theta + H \cos \theta \end{pmatrix},$$

其中具下標 V 之向量表車輛座標系統下之位置向量，無下標之向量表局部水平座標系統下之位置向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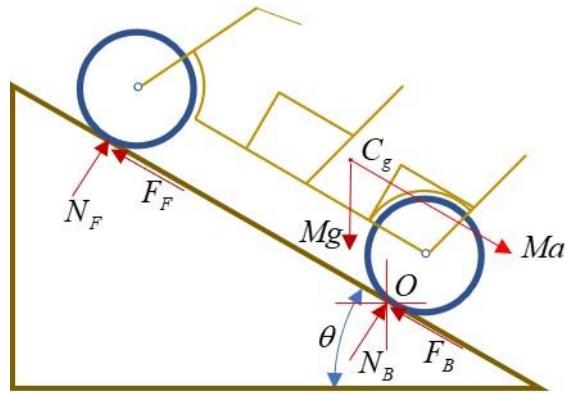


圖 14.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坡道力學分析示意圖(左側視圖)

綜上所述，若車輛於上坡時之 Mg 及 Ma 作用於 O 點的合力矩大於 0 ，則 $N_F > 0$ ，將可避免車輛縱向傾覆，亦即

$$Mg(L_g - L_T) \cos \theta - MgH \sin \theta - MaH > 0 \quad ,$$

即

$$\frac{(L_g - L_T)}{H} > \frac{g \sin \theta + a}{g \cos \theta} ,$$

亦即

$$a < \frac{(L_g - L_T)}{H} g \cos \theta - g \sin \theta . \quad (1)$$

同理，車輛下坡時之 Mg 及 Ma 作用於 N_F 點的合力矩大於 0，則

$N_B > 0$ ，將可避免車輛縱向傾覆，亦即

$$Mg(L - L_g - L_T) \cos \theta - MgH \sin \theta - MaH > 0 ,$$

即

$$\frac{(L - L_g - L_T)}{H} > \frac{g \sin \theta + a}{g \cos \theta} ,$$

亦即

$$a < \frac{(L - L_g - L_T)}{H} g \cos \theta - g \sin \theta . \quad (2)$$

上坡時車輛之加速度取決於馬達功率，一般而言，馬達功率 1 千瓦於 2.25% (1.29°) 坡度時，其加速度相對 G 值較小，亦或保持等速行駛，但下坡時若緊急剎車，其加速度相對 G 值稍大。假設車長 $L=3$ m、 $L_g = L/3$ 、 $L_T=0.15$ m、 $H=0.8$ m，車輛上坡時則由等式(1)可得 a 之臨界值約為 $1.03g$ ，若車長為 $L=1.5$ m，其他條件不變，則 a 之臨界值約為 $0.83g$ ，以此分析，似乎顯示車長愈長，車輛愈穩定，但當重心非在縱軸軸心線上或車輛未與下坡車道平行的情形(大多會發生)，當

下坡緊急剎車時，側向磨擦力之力矩不足以抵抗減速度造成之力矩時，車輛極易甩尾而側翻，若加上車輛轉彎產生之向心力，則對車輛行駛安全更是雪上加霜，而由圖 15 可知，車長愈長，則車輛甩尾而側翻之機率則愈大，因此車長對縱向之穩定的影響為正相，但對橫向穩定為反相，而一般車輛之縱向穩定較操控，但橫向穩定是行駛安全之最大隱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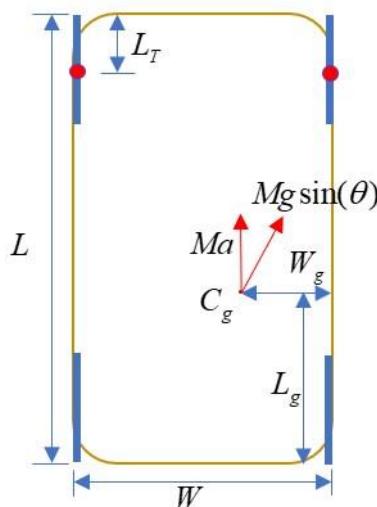


圖 15.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縱向下坡道力學分析示意圖(上視圖)

三、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向穩定性分析

車輛於坡道轉彎時為例，圖 16 為車輛橫向坡道力學分析示意圖，同理可得，避免車輛橫向傾覆(亦即車輛側傾)之條件為合力矩大於 0，亦即

$$MgW_g \cos \theta - MgH \sin \theta - MH \frac{V^2}{r} > 0 ,$$

即

$$\frac{W_g}{H} > \frac{g \sin \theta + \frac{V^2}{r}}{g \cos \theta} \quad (3)$$

車輛橫向傾覆反較縱向傾覆常發生，主要因配合車道要求，使得車輛寬度受限，且車輛過彎或轉彎時產生之向心力需求，導致重心向外側產生加速座標之假想力，因此易造成車輛橫向傾覆，由於等式(3)中影響橫向傾覆的因子為 W_g 、 H 、 r 、 V 及坡度等，特別是重心高度 H 及重心至後輪之 x 軸的距離 W_g ，當乘員乘座時，可改變之物性已不大，唯有降速或增大轉彎半徑之駕駛因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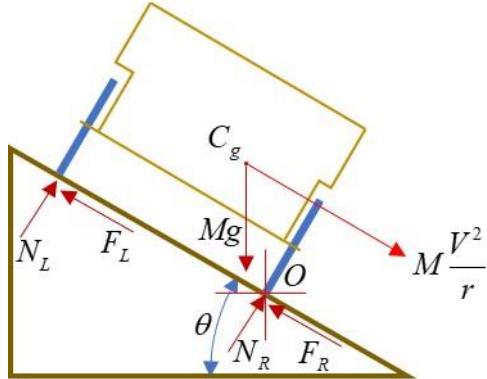


圖 16.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橫向坡道力學分析示意圖(後側視圖)

假設車寬 $W = 1.5\text{ m}$ 、 $W_g = 2W/5$ 、 $H = 0.8\text{ m}$ 、 $r = 6\text{ m}$ ，則由等式(3)可得 V 之臨界值約為 23 km/h ，亦即車寬限制為 1.5 m 、坡度 2.25% 時，建議車道設為單行道，若否，車輛於下坡時之速度限制內轉彎，則極易發生橫向傾覆，而發生車輛事故，危及乘員及用路人之安全。

另外若車寬太寬，則將提升乘坐車輛之舒適性，但同排座位的成員亦可能會擠靠於一邊，如此將並不一定會改善 W_g 之值，亦即對提高車輛橫向傾覆之安全不一定有效，反之亦然；若一排僅一位乘員且靠轉彎外側座位，例 $W_g = 0.4$ m，其他條件不變，則 V 之臨界值僅約為 19 km/h，會增加車輛橫向傾覆之風險；由於等式(3)中影響橫向傾覆的因素為 W_g 、 H 、 r 、 V 及坡度等，降低重心高度、降低過彎速率、及避免急轉彎亦可改善橫向傾覆的不穩定性。

四、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物性分析討論

縱向與橫向在車輛之物性主要為車長、車寬、馬達馬力等，而由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縱向與橫向傾覆之物性分析，由等式(2)及(3)可知，影響車輛穩定性主要為橫向傾覆(側傾)，但真正影響車輛穩定性主要為 $(L - L_g - L_T)$ 、 W_g 、 H ，即縱向及橫向之重心至車輪之距離、重心高度等，而道路之坡度對縱向穩定性影響較微，僅於下坡行駛之緊急剎車對較長車體(如車長 3m)較易發生危險，車輛直行時，坡道之坡度對橫向穩定性影響亦不大，較大的風險在於高速急轉彎。

一般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空車時之重心約於車輪軸上方約 15~30 公分左右，偏後約 5%~25% 之車長，一般座位高度高於車軸約 30~50 公分左右，由於載人後，重心高度會依乘員人數增加而增高，若乘員較靠後側或左右之一側，則車輛穩定性會降低而造成車輛傾

覆，例如一空車重量約 60 kgw，重心高度 0.45 m，若共 4 位乘員，每位乘員重量皆為 60 kgw，乘坐時重心高度皆為 1.0 m，則車輛與乘員綜合之重心高度為 0.89 m。

綜上所論，本研究建議：

1. 由於中興新村地形較複雜，車長限制為 2.5 m 以內、車寬限制為 1.5 m 內、車高限制 2 m 以內、乘載人數限制為三輪車 3 人、四輪車 4 人，且下坡速限低於 15 km/h。
2. 集集鎮之地形單純，車長限制為 3.0 m 以內、車寬限制為 1.5 m 內、車高限制 2 m 以內、乘載人數限制原則為三輪車 3 人、原則四輪車 4 人，若有身高為 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可放寬為 4 位成人 2 位小孩。

伍、南投縣相關三輪以上慢車法案草案與建議

一、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各縣市政府已制定之「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中，主要依據該縣市之地理、人文及生活習慣等因素，制定符合該縣市實際需求之辦法，無所謂優劣之比較，如宜蘭縣之「預告定訂《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之公告(宜蘭縣政府, 2024)，除法源依據、主管機關權責、與合法車輛行駛要件、實施日期等外，包括車輛保險及其金額皆明訂於該公告之草案中；屏東縣之「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屏東縣政府, 2022)與臺東縣之「預告《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草案」(臺東縣政府, 2024)中，以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為範疇，亦將所有管理項目均規範，且訂定各項規費金額及保險最低額度；高雄市之「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高雄市政府, 2017)與苗栗縣之「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苗栗縣政府, 2020)中，僅規範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之管理，亦將所有管理項目均規範，且訂定各項規費金額及保險最低額度；彰化縣之「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彰化縣政府, 2017)中，則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範之其他慢車的「人力行駛車輛(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及「獸力行駛車輛」等，依此制定相關管理事項之其他慢車，且其他車輛僅

為三輪以上慢車，其辦法中除彰化縣政府之相關局處權責劃分外，僅原則性規範三輪以上慢車，而車輛之規格、指定之行駛路段及時間、管理之文件格式及費用、乘客保險最低額度等皆由彰化縣政府另定之，不在該辦法中規範。

「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為南投縣境內有關三輪以上慢車相關管理事項之上位(母)法，因此按時間序之必要性，應先制定該辦法，制定「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時，由於南投縣境內地形之特殊性，以中興新村及集集鎮為例，前者地形起伏較劇，後者相對較為平坦，若將車輛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等皆規範於「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中，實不恰當，且南投縣除為觀光大縣外，亦是農業大縣，因此除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亦可能包括農業用三輪以上慢車、行駛一般道路之三輪以上慢車等。建議應以原則性及一般性之規範為主，以避免限縮特殊用途或特定區域之辦法制定，建議較細節或因地制宜之項目則以其他特殊用途或地區之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訂定之，如觀光遊憩區之「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等。

綜上所論，建議「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中，應包括法源依據、主管機關及其權責、三輪以上慢車管理及合法行駛要件、

實施日期等為主。基於上述考量，「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如附件十二。

二、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由於三輪以上慢車包括「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農業用途牛車、馬車及人力三輪以上慢車」、「一般道路三輪以上慢車」等，本研究之研究範疇僅以「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為範例。「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為「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之上位(母)法，且「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中應以實際之執行與實務為主，除面對受管理之經營者(業者)及遊憩觀光之使用者，更多的是道路之其他使用者的交通安全，如何制定權衡利弊得失之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實是一項重大工程，所幸已有其他縣市政府或訂定相關辦法，或訂定相關預告草案等，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建議南投縣政府可以借鏡其他縣市政府執行經驗，參考相關辦法，去蕪存菁地制定符合「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之規定與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實際需求之管理辦法。

本研究建議「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中應包括法源依據、名詞定義、主管權責機關、車輛申請與經營、車輛申請程序、車輛保險(保險種類及其最低保額)、驗車規費、車輛牌

照及通行證相關規費、車輛牌照或通行證遺失之救濟程序、合法車輛之辨識與管理、經營者應遵守事項、合法車輛之安全措施、駕駛人條件、車輛牌照及通行證之唯一性、車輛異動程序、車輛駕駛人須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駕駛安全事項等、違反本辦法之處理、本辦法實施日期等，另由於南投縣各遊憩地區之車輛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等，存在差異性，而「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中為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之通案辦法，因此建議車輛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南投縣政府另行公告。基於上述考量，「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如附件十三。

三、南投縣推動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可行步驟之建議

本研究建議應首先制定「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主要因為該辦法為南投縣政府推動相關三輪以上慢車管理之上位(母)法，且依本研究建議之「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中案(如附件十二)，為南投縣政府之權責劃分，屬於南投縣政府行政團隊之事業主管機關間討論協商即可，較易完成，經由內部相關單位討論及修正該辦法中之用語等，再經行政程序逕送南投縣議會審議。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及「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為南投縣政府、經營者、在地

人民及遊客間應遵守之規則，涵蓋面較廣，建議先完成「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及「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等之草案，偕同在地議員召開該地區經營者、村里長與居民之公聽會，分地區聽取各地區居民之需求與意見，經由與經營者、村里長與居民溝通，逐項討論草案中有利地方發展及執行之條文增修與不合地方時宜及窒礙難行之條文刪減，再經南投縣政府行政團隊之相關事業主管機關間討論有關「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及「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後，再經行政程序逕送南投縣議會審議。

南投縣推動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可行步驟之建議綜整如下：

1. 制定「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2. 南投縣政府行政團隊之事業主管機關間討論協商，並修正「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內容後，經行政程序逕送南投縣議會審議。
3. 制定「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4. 制定「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
5. 分別於中興新村及集集鎮，偕同當地議員召開若干次該地區經營者、村里長與居民之公聽會。

6. 南投縣政府行政團隊之相關事業主管機關討論協商對有利地方發展條文之增修或刪減。
7. 修正「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及「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等之內容後，經行政程序逕送南投縣議會審議。

四、南投縣執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掛牌流程及其相關表單建議

南投縣政府事業主管機關應建立供業者申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及掛牌之專用網站，提供申請說明及注意事項，並提供申請表格及其範例(包括相關附件範例)，裨益業者申請。附件十四為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申請流程圖，主要為針對「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之車輛進行「電子控制裝置」檢測作業並取得檢測報告，對於「人力行駛」之車輛則無需檢驗，再依申請人之申請書及相關資料進行申請文件審查，通過後再行繳納審查費及核發證照；宜蘭縣冬山鄉則對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皆須由宜蘭縣冬山鄉遴選通過之檢驗單位檢測通過後發該車輛通行證；彰化縣則對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除由事業主管機關審查業者提出申請單與相關文件審查，符合要求後，均須由委託之檢驗單位實質檢驗車輛。

圖 17 為本研究建議之南投縣執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掛牌流程，由南投縣政府通過之相關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經營(業)者可向南投縣政府事業主管機關提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及掛牌之申請並繳費(收件)，再經事業主管機關檢查與審視表格與資料是否符合申請需求?資料是否齊全?若否，則通知業者補件；若是，則通過並覆核，並由事業主管機關主導或授權第三方執行實質驗車，俟通過驗車後，核發新領牌照登記書予業者，事業主管機關亦留存一份新領牌照登記書，且須將該車輛所有資料歸檔留存，以利後續管理。其中實質驗車應符合「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本研究建議實質驗車驗車流程如圖 18，提供南投縣政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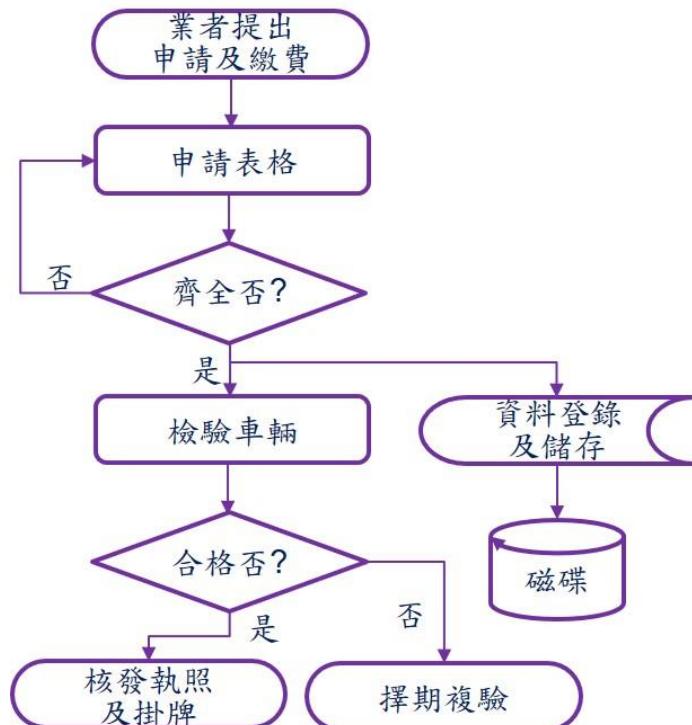


圖 17.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申請檢驗領牌流程圖建議

本研究為加速南投縣政府執行管理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申請、驗車及發照與領牌之程序，減少規劃相關文書檔案之時間，提供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申請表(如附件十五)、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表(如附件十六)、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如附件十七)等表單之建議，供南投縣政府事業主管機關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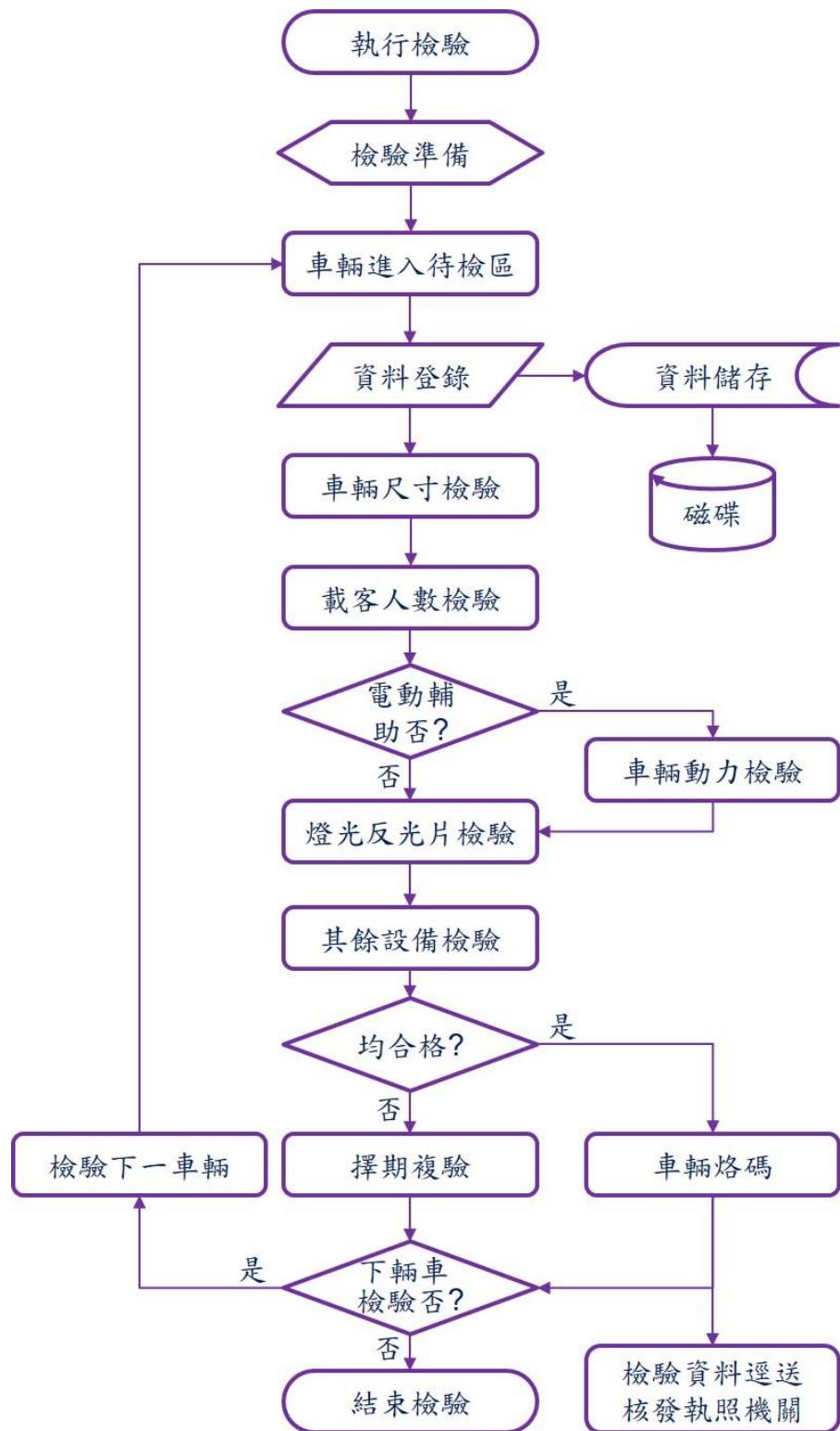


圖 18.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檢驗流程圖建議

五、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建議

由於中興新村與集集鎮的地形不同，因此本研究建議將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以遊憩地區之道路坡度 2.25% 為分界，若遊憩地區之道路坡道皆大於 2.25%，採用中興新村模式，反之則採用集集鎮模式。參考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如附件三)(彰化縣政府, 2019)，本研究草擬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分別為本研究提出中興新村模式及集集鎮模式之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

由於南投縣境內迄今開放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區域，皆屬開放性道路，因此為達車輛辨識之需要，建議通過核可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須懸掛具車號之車牌於車尾後，才准予行駛於指定區域內，然而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無唯一辨識車體之訊息，造成法辨識車輛歸屬的問題，且為避免業者為便宜行事而以套牌方式駕駛未經核可車輛之虞，建議車輛通過檢驗與授予車牌號碼後，應於車輛之三主結構明顯處(左、右、後三處)烙上對應之車牌號碼，俾利路檢時之車輛辨識，以杜絕可能套牌之違法行為。

六、車號編碼建議

本研究建議車號編碼中，車輛之車號共計 6 碼，分為「區域碼」及「車號碼」，說明如後：

1. 「區域碼」為前 2 碼，車牌以中文呈現，如中興新村建議為「中興」(如圖 19 所示)、「集集」則為「集集」(如圖 20 所示)；烙碼則建議以英文縮寫呈現，如中興新村建議為「CS」、「集集」則建議為「JJ」；



圖 19.南投縣中興新村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牌建議示意圖



圖 20.南投縣集集鎮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牌建議示意圖

2. 「車號碼」後 4 碼為，含英文序號 1 碼及數字序號 3 碼。英文序號碼不含英文字母「I」及「O」，以避免與「1」及「0」混淆；由於車輛為遊憩地區供觀光客體驗，為避免一般避諱數字，數字序號之各碼均不含數字「4」。

以上述編碼之方式預估南投縣一區域共有 17496 個不同編碼，若一輛使用時間平均 5 年，且一區域同時具 500 輛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

輪以上慢車之車輛數，預估此編碼可使用約 35 個車輛世代，即約 175 年，由此可知，本研究所建議車輛之車號編碼足敷使用。

陸、結論與建議

本研究計畫已完成之項目臚列如下：

1. 數據蒐集、文獻檢索：

本研究計畫包括彰化縣(附件一、附件二、附件三)、宜蘭縣(附件四~附件七)、苗栗縣(附件九)、高雄市(附件八)、屏東縣(附件十、附件十四)、臺東縣(附件十一)等之相關法條與規定(如表 1 所示)。

2.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物性分析：

本研究計畫分別對車輛之縱向及橫向之穩定性分析，並以分析之結果，如道路坡度較陡時，若緊急剎車或急轉彎，則車體較長易發生危險，因此分別建議中興新村與集集鎮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的車體長度限制小於 2.5 公尺及小於 3 公尺；建議中興新村坡度較陡之道路(道路坡度 $\geq 2.25\%$)，建議為上坡單行道，而部分非單行道之下坡道之速限為時速 15 公里。

3. 南投縣中興新村與集集鎮試行之路線建議

本研究計畫分別對中興新村與集集鎮之環境、地形、觀光聚集地等分析，中興新村及集集鎮之試行路段分別如圖 6 及圖 10，由於中興新村道路坡度較陡，本研究計畫亦對坡度較陡之路段做一粗略分析(如表 2)及建議部分路段為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單向行駛到路

(如圖 8)，並分別建議中興新村及集集鎮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如附件十八及附件十九)。

4. 推動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可行步驟之建議

本研究計畫建議南投縣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可行步驟，應先由縣府內部相關事業主管機關協調權責歸屬並達成共識後，再推展攸關民眾較直接相關之辦法等，本研究建議可行之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立法可行步驟共分七個步驟，可參閱第五之三、節說明。

5. 建議執行車輛掛牌可行之流程及規劃相關表單研究

本研究計畫除建議執行車輛掛牌可行之流程(如圖 17)及規劃相關表單(如附件十五、附件十六、附件十七等)外，同時提供建議之驗車流程(如圖 18)，裨益南投縣政府於「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及「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通過後之管理與執行等事項。

6. 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相關草案擬定

本研究計畫除建議「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三)及「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如「中興新村」附件十八、集集鎮「附件十九」等)，計畫中亦提供「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如附件十二)

之建議予南投縣政府參考，裨益執行南投縣之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時的行政過程更臻完備。

綜上所論，推動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之觀光及其相關產業，南投縣政府為主要之權責機關，除制定相關辦法外，對於用路人、居民、業者間除保障相互間之權利及義務外，亦應建構整體安全及共榮共享之環境，但制定辦法及其執行過程中難免因時、因地之疏漏而或有調整，然本研究計畫亦以戒慎恐懼及臨淵履薄之態度，為南投縣政府提供相關分析，藉由其他縣市政府執行之經驗，建議相關立法步驟與草擬相關辦法，期能協助南投縣政府推行境內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相關政策之推動。

參考文獻

-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 11300045271 號令, (2024).
-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2022). 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冬鄉秘字第 1110019772B 號.
- 宜蘭縣政府. (2001). 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 八九府秘法字第 139493 號.
- 宜蘭縣政府. (2024). 預告「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府交規字第 1130116499B 號.
- 屏東縣政府. (2022). 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屏府行法字第 11166966701 號令.
- 苗栗縣政府. (2020). 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府文銷字第 1090005772 號.
- 高雄市政府. (2017). 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
-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2019). 貴校函詢有關「鉛酸電池」強制送驗規定及合格標章一事, 復如說明, 請查照。. 經標三字第 10800501850 號.
- 彰化縣政府. (2017). 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府法制字第 1060309750 號令.
- 彰化縣政府. (2018).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府法制字第 1070028705 號.
- 彰化縣政府. (2019).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
- 臺東縣政府. (2024). 預告「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府觀交字第 1130205458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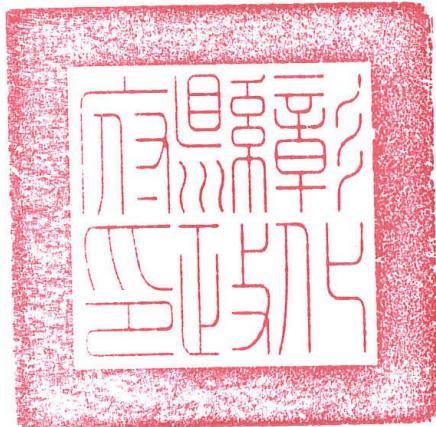
附件一、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8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60309750號
附件：「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裝

訂

線

訂定「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縣長魏明谷

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一 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事項。

二 農業處：辦理農業用途牛車、馬車及人力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三 城市暨觀光發展處：辦理行駛於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四 工務處：辦理行駛於一般道路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辦理登記，並由本府核發使用證照及牌照。

前項所需文件格式及證照費用，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自發照日起辦理乘客相關保險，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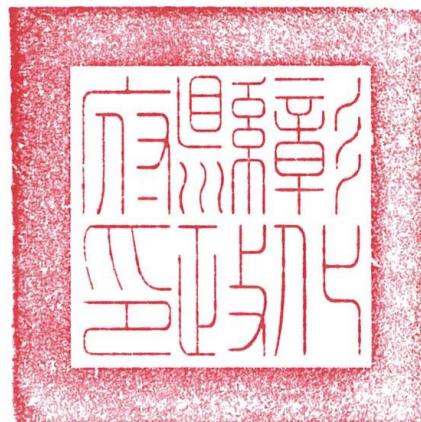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月26日

發文字號：府法制字第1070028705號

附件：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裝

訂定「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附「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訂

縣長魏明谷

線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第一條 依彰化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 一 遊憩地區：指本縣推動觀光發展之地區。
- 二 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租賃使用、接駁服務、導覽解說、觀光旅遊等行為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
- 三 駕駛人：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 四 攬客站：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經營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或租賃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車輛、領取牌照及通行證，始得經營。

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 一 申請書（如附件）。
- 二 公司、商業登記或人民團體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 三 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
- 四 其他相關文件。

經營者經核准登記、完成車輛檢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

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 二 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應於申請檢驗車輛前，繳納規費每輛三千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五百元；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五百元，應繳納通行證規費每輛一百元。

前項通行證格式，由彰化縣（以下簡稱本縣）警察局訂之。

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

第十條 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 一 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 二 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 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 違反第十條規定。
- 五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六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訂定並
公告之。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三、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

彰化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

一、車輛尺寸限制規定

- (一)全長：自車頭端量至車尾端（車頭端不含頭燈，車尾端反光片、行李籃）不得超過三公尺。
- (二)全寬：為車身兩旁最寬部份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 (三)全高：自車輪最低點量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乘載人數限制規定

- (一)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若有身高為 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得以放寬為三位成人二位小孩。
- (二)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人為原則，若有身高為 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得以放寬為四位成人二位小孩。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規定（無電力輔助之三輪以上慢車不受此限）

- (一)電池標稱電壓小於 48 伏特（量測值允許比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 (二)馬達輸出功率須小於等於 1000 瓦。
- (三)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須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 (四)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到達每小時 20 公里時，須有燈號警示；當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時，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 (五)煞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 (六)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 (七)車輛須有駐車煞車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設備規定

- (一)車頭須設有白色或淡黃色的車頭燈，行車時必須保持開啟。若為雙燈式，左右燈色須一致。
- (二)車頭、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枚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 (三)車尾須設有 1-2 個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燈色須為紅色。
- (四)車尾須裝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 (五)前項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五公分，或面積不少於 20 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 (一)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 (二)車輛須設有左右方均須設置後視鏡，直徑不少於十公分或面積不少於 80 平方公分。
- (三)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
- (四)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避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附件四、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宜蘭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府交規字第1130116499B號
附件：如主旨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訂定「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宜蘭縣法規準據自治條例第5條。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69條第3項。
- 三、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本案將另刊登於本府公報。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交通處。
- (二)地址：宜蘭縣宜蘭市南津里13鄰縣政北路1號。
- (三)電話：03-9251000#3883
- (四)傳真：03-9253771
- (五)電子郵件：ryan3565123@mail.e-land.gov.tw

縣長林姿妙



第1頁，共1頁

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總說明

宜蘭縣政府為規範本縣三輪以上慢車之車輛登記、發給號牌與通行證及其他管理事項，以維護交通秩序與安全，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擬具「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草案，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訂定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草案第二條)
- 三、三輪以上慢車定義。慢車使用電力輔助者，應向本府委託之單位辦理檢驗。(草案第三條)
- 四、申請慢車登記與核發號牌、通行證之文件。慢車應取得號牌及通行證後，始得於特定時間行駛於本府公告之路段或地區。(草案第四條)
- 五、申請慢車登記、號牌與通行證領取(補發)之程序及繳納規費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慢車之號牌與通行證有效期間。遺失或毀損者，申請補發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使用號牌與通行證，應遵守之規定。慢車若有移轉或報廢，應申辦異動登記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慢車經營者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額度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慢車經營者提供慢車服務，應公開揭露服務時間、行駛路段及收費基準、慢車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營業許可證明文件、保險內容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慢車經營者於慢車使用期間之安全檢驗方式及頻率，並須負責進行管制與設立簡易醫護站，配合主管機關安全檢查之規定。(草案第十條)
- 十一、行駛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駕駛人必須有相關駕照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慢車駕駛人須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慢車之號牌及通行證應懸掛於車身位置之規定。(草案第十三條)
- 十四、慢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處置措施規定。(草案第十四條)
- 十五、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五條)



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規劃及公告慢車登記、號牌與通行證之發給、行駛區域、車輛規格及其他管理事項。	本辦法主管機關之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至第二目規定之其他慢車。 前項慢車使用電力輔助者，應向本府委託之單位辦理檢驗。	一、「三輪以上慢車」之定義。 二、慢車使用電力輔助者，應向本府委託之單位辦理檢驗。
第四條 慢車所有人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申請慢車核發號牌、通行證；取得號牌、通行證後，始得於特定時間、路段或地區行駛慢車： 一、身分證明文件影本。申請人為法人或團體者，應檢附法人、團體登記或立案證明文件影本。 二、慢車出廠證明或其他慢車規格證明文件。 三、保險證明文件。 四、車輛檢驗合格證明書；慢車非使用電力輔助者，免附。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書、申請流程、行駛慢車之特定時間、路段或地區，由本府公告之。 第一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合規定，經本府以書面通知限期補正，屆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不予受理。	一、申請慢車登記及核發號牌、通行證之文件。 二、為與車輛監理單位之機動車輛區隔，以「號牌」取代「牌照」。 三、慢車應取得號牌及通行證後，始得於特定時間行駛於本府公告之路段或地區。
第五條 依前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慢車核發號牌、通行證者，應依附表規定繳納規費。	申請慢車登記、號牌與通行證領取(補發)之程序及繳納規費之規定。
第六條 慢車號牌及通行證有效期間最長不得超過三年。慢車所有人得於期限屆滿前，依第四條規定填具申請書、檢附文件，並依前條規定繳費後，向本府申請換發。 未依前項規定申請換發者，原號牌及通行證於期限屆滿後失效。 原號牌及通行證遺失或毀損者，慢車	一、慢車之號牌及通行證有效期間，期滿後失效。 二、遺失或毀損者，申請補發之規定。



<p>所有人得填具補發切結書，向本府申請補發。</p>	
<p>第七條 慢車號牌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p> <p>慢車所有人不得將領得之號牌或通行證，提供其他車輛使用。</p> <p>慢車有移轉為他人所有或報廢情形者，原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辦異動登記。</p>	<p>一、使用號牌與通行證，應遵守之規定。</p> <p>二、慢車若有移轉或報廢，應申辦異動登記之規定。</p>
<p>第八條 以慢車供消費者使用或提供載客服務為營業者(以下稱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並為乘客投保人身傷害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三、每一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三百萬元。</p> <p>四、保險期間總賠償金額：新臺幣六千四百萬元。</p> <p>提供載客服務之慢車經營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p> <p>慢車經營者應將每年度投保之責任保險、人身傷害保險證明文件，報請本府備查。</p>	<p>慢車經營者應投保相關責任保險之最低額度規定。</p>
<p>第九條 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明顯處，揭露下列事項：</p> <p>一、服務時間、行駛路段及收費基準。</p> <p>二、慢車之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p> <p>三、營業許可證明文件。</p> <p>四、保險內容。</p> <p>慢車經營者提供慢車供消費者使用或提供載客服務前，應告知前項各款規定。</p>	<p>慢車經營者提供慢車服務，應公開揭露服務時間、行駛路段及收費基準、慢車使用方法及安全注意事項、營業許可證明文件、保險內容等。</p>
<p>第十條 慢車經營者應每年將營業用慢車送至本府指定地點，進行檢驗，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p> <p>慢車經營者應於營業區域，自主派員維護人、車安全，並設立簡易醫護站。</p> <p>本府得不定期派員檢查慢車營業場所之營業，慢車經營者、營業場所管理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慢車經營者於慢車使用期間之安全檢驗方式及頻率，並須負責進行管制與設立簡易醫護站，配合主管機關安全檢查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行駛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時，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p>	<p>行駛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駕駛人必須有相關駕照之規定。</p>



<p>駛執照；外國籍人士應持有國際駕駛執照。</p>	
<p>第十二條 慢車駕駛人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依本府公告之特定時間、路段及地區行駛。</p> <p>二、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p> <p>三、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p> <p>四、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p> <p>五、禁止通行或穿越本府或相關機關公告之狹窄道路或危險道路。</p> <p>六、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p>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者，本府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p>	<p>慢車駕駛人須遵守相關交通規則及行駛安全注意事項。</p>
<p>第十三條 慢車行駛時，應於車身後方懸掛號牌及通行證。</p>	<p>慢車之號牌及通行證應懸掛於車身位置之規定。</p>
<p>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之：</p> <p>一、慢車所有人違反第四條規定，未經本府核發號牌及通行證，於道路上行駛慢車，或行駛於非本府公告之特定時間、路段或地區。</p> <p>二、慢車之號牌及通行證有效期限屆滿，慢車所有人未依第六條規定重新申請換發，而在道路上行駛。</p> <p>三、慢車所有人違反第七條第二項規定，將領得之號牌或通行證提供其他車輛使用，或違反第七條第三項規定，慢車為移轉或報廢者，未向本府申請異動登記。</p> <p>四、慢車經營者違反第八條規定，未投保責任保險，並檢附保險文件送本府備查。</p> <p>五、慢車經營者違反第九條規定，未於經營場所明顯處公開揭露行駛路段、收費基準、使用方法、安全注意事項、營業許可證明文件及保險內容。</p> <p>六、慢車經營者從事營業活動，未依第十</p>	<p>慢車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之處置措施規定。</p>



<p>條規定每年辦理營業用慢車檢驗，並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p> <p>七、違反第十三條規定，慢車行駛時，未於車身後方懸掛號牌及通行證。</p> <p>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者，本府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號牌及通行證。</p>	
第十五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施行日期。



附件

宜蘭縣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申請書

申請編號：	(機關填寫)	申請用途： <input type="checkbox"/> 營業用 <input type="checkbox"/> 自用
公司行號名稱：	統一編號：	
公司地址：		
申請人：	身分證字號：	
申請人連絡地址：		
連絡電話：		
申請車輛數： 1.純人力：_____輛 2.電力輔助：_____輛		
檢附文件	審查結果	(機關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1. 申請人之身分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2. 商業、公司登記或人民團體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3. 車輛出廠證明或其他車輛規格證明文件。(同款車型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4. 保險證明文件。(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5. 車輛檢驗合格證明書；慢車非使用電力輔助者，免附。(每輛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6. 繳費收據。(影本一份)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申請人(所有人)：

簽章

公司行號：

用印

申請日期：年 月 日

繳費收據編號：

通行證編號：

(機關填寫)

共 張

申請人領證簽章：



附表

慢車申請核發號牌及通行證規費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

收費項目	金額
核發號牌及通行證	五百元
補發號牌	五百元
補發通行證	一百元



附件五、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第一條 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所)使用、收費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風景遊憩區如下：

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遊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地區。

三、遊憩地區：前二款以外可供遊憩且為本所管理養護之地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所(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室內、室外休憩場地等。

第四條 本場地提供辦理藝文活動、公、私會議及公益活動之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十日提出申請，核准後方可依核准使用期間內使用。

第五條 政府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場地(所)，得優先申請；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次之。

第六條 本所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出借場地(所)時，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使用日期者，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 本場地(所)外借以上午(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分別計算，如需延長借用時，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個案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借用場地(所)期間，展覽作品、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九條 使用場地(所)應遵守本所下列規定：

一、不得作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二、室內禁止吸菸、燃放爆裂物、火燭及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入內等行為。

借用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本所得停止其使用。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借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所)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第十一條 為維護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與遊客安全，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一、凡進入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環湖道路之四輪、三輪電動或人力踩動休閒車輛，應檢附相關營業登記證、經營路線圖、休閒車輛停放地點、申請通行證車輛數(最高不得超過 15 輛)、相關車輛及遊客投保資料等，向本所申請通行證並懸掛於休閒車輛明顯可辨識處後，始可進入行駛；每張通行證有效日期自核准日起 1 年為限，逾期應重新申請。

本所核准進入梅花湖風景特區四輪、三輪電動或人力踩動休閒車輛總數以 80 至 120 輛為上限，上限數量本所得視情形增減，未懸掛通行證之休閒車輛不得進入梅花湖環湖道路行駛，違者管理單位得逕為保管車輛禁止入園行駛，並通知所屬業者說明後領回；連續違規二次之業者，本所得逕予撤銷該業者通行證 2 張，累積撤銷 4 張通行證之業者，本所將全部收回該業者所有通行證，一年內不得再提出申請。

二、大埤路商店區採光雨遮人行道上不得有營業物品或用具佔據人行通行空間，違者經勸導仍未改善，本所將逕行拍照舉證並移請警察機關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告發。

三、大埤路商店區採光雨遮人行道上方構造物不得附掛廣告物及伸縮遮雨棚，違者於經勸導仍未改善，本所將逕依廢棄物清理法拆除。

四、大埤路(大埤二路至梅花湖環湖道路)為行人徒步區，商店區送貨車輛得於每日指定時段進入上下貨，其餘時段禁止汽機車通行及停車。

第十二條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於湖域仍出租與宜蘭縣政府期間，除第十一條外，其餘依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件六、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三輪以上慢車規定

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三輪以上慢車應遵循之事項規定

一、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

- (一)檢驗單位：指由機械技師、獨立研究機構、學術單位或具車輛檢驗實績之相關單位，依據本規定訂定之三輪以上慢車規格進行檢驗之單位。
- (二)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慢車作為租賃使用、載客服務、導覽解說、住宿附屬服務、觀光旅遊等行為之行號、公司、團體。
- (三)駕駛人：指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 (四)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且為三輪以上僅限於觀光用途使用之供載客或租賃車輛。

二、慢車所有人應向本所申請登記，取得本所核發號牌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本所公告指定行駛路段或特定地區。

三、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所申請登記：

(一)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公司或人民團體者，其登記許可證明文件。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二)慢車出廠證明或其他慢車規格證明文件。

因號牌或通行證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本條之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規定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

<p>四、本所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五、申請人收受本所核准登記之通知後，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三千元，向本所申請車輛檢驗；因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p> <p>本所辦理前項檢驗，得委託檢驗單位辦理。</p>
<p>六、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p> <p>提供載客服務之慢車經營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p> <p>經營者應逐年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投保責任保險，並檢附保險文件送本所備查。</p>
<p>七、申請人於慢車完成檢驗後，應檢附檢驗合格證明及保險文件，並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五百元，向本所申請核發號牌及通行證。</p> <p>申請補發號牌者，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補發通行證者，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一百元。</p> <p>第一項規定號牌及通行證格式，由本所定之。</p> <p>本所核發第一項之號牌時，並通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備查。</p>
<p>八、經核發號牌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號牌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本所公告指定之路段或特定地區。</p> <p>(一)慢車之號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時慢車所有人應依規定重新辦理檢驗。</p> <p>(二)慢車之通行證有效期間一年，期滿時慢車所有人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p>

九、慢車號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號牌及通行證行駛。
十、慢車為移轉或報廢者，所有人應向本所申請異動登記。
十一、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十二、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將檢驗報告送本所備查。 前項自行檢驗內容及檢驗報告格式，由本所另行公告。本所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三、慢車經營者應於本所公告指定行駛路段或特定地區，自主派員管制並設置簡易醫護器具。
十四、慢車駕駛人，駕駛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外國籍人士應持有國際駕駛執照。
十五、慢車駕駛人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本所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 (二)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三)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四)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五)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六)禁止通行或穿越本辦法或相關機關公告之狹窄道路或危險道路。 (七)其他經本所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通知慢車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其號牌與通行證：

- (一)違反規定第六點第三項。
- (二)違反第八點。
- (三)違反第十點。
- (四)違反第十一點。
- (五)違反第十二點。
- (六)違反第十三點。
- (七)違反第十四點。
- (八)違反第十五點。

違反第九點規定者，本所得註銷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所有人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其號牌及通行證。

十七、慢車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尺寸：

1. 全長：車身全長計算方式為車頭不含頭燈至車尾不含反光片、行李籃，不得超過三公尺。
2. 全寬：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3. 全高：車輪最低點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乘載人數：

1. 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位為原則；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放寬為三位成人二位兒童。
2. 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位為原則；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放寬為四位成人二位兒童。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若無電力輔助則不受此限：

1. 電池：電池標稱電壓小於四十八伏特，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

標章，如：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不得超出一千瓦。
3. 動力輔助：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需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4. 超速斷電：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公里時，需有燈號警示，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時，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5. 紊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6. 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或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7. 駐車煞車：車輛須有駐車煞車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

1. 車頭燈：車頭須有白色或淡黃色車頭燈，若為雙燈，左右燈色需一致。
2. 車尾燈：車尾須設有一至二個紅色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
3. 轉向燈：車頭、車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4. 反光片：車尾須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5. 燈光與反光片大小：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五公分或面積不少於二十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1. 安全帶：所有座位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2. 照後鏡：車輛左右方均須設置照後鏡，直徑不少於十公分或面積不少於八十平方公分。
3. 警示聲：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
4. 鏈條保護：鏈條上方須有鏈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以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

附件七、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修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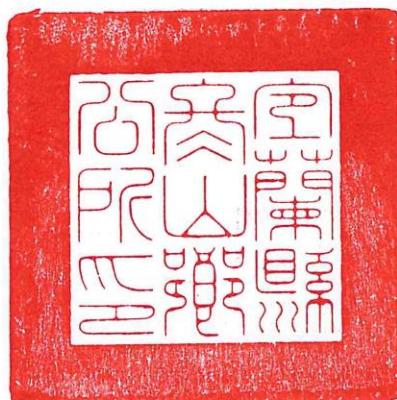
正 本

宜蘭縣冬山鄉公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9月27日

發文字號：冬鄉秘字第1110019772B號

附件：如主旨



修正「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部分條文。

附修正「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裝
訂
線

鄉長林峻輔

第 1 頁 共 1 頁

宜蘭縣冬山鄉風景遊憩區管理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6 日冬鄉秘字第 1090000362B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7 日冬鄉秘字第 1110019772B 號令修正發布

第 4、5、11 條條文：增訂第 12-1 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第一條 冬山鄉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轄屬風景遊憩區之場地（所）使用、收費及管理，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風景遊憩區如下：

一、梅花湖風景特定區。

二、觀光地區：指風景特定區以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商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後指定供遊客遊覽之風景、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地區。

三、遊憩地區：前二款以外可供遊憩且為本所管理養護之地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場地、所（以下簡稱本場地），包括室內、室外休憩場地等。

第四條 本場地提供辦理藝文活動、公、私會議及公益活動之用，申請人應於使用前十日提出申請。

前項申請經核准後，應於使用前三日繳清全部費用及保證金。如繳費後因故取消者，應於使用前一日通知本所，經確認無誤後，始無息退還全部費用。

第五條 借用本場地，應繳納場地使用費及保證金，其收費標準如下：

一、場地使用費：含水電費及場地費。

（一）上午、下午或晚間每時段：新臺幣一千元。

（二）上午及下午或下午及晚間時段：新臺幣二千元。

(三) 一日(即上午、下午及夜間合併)：新臺幣三千元。

二、保證金：新臺幣五千元，場地使用後經檢查無公物損害情形時，悉數無息退還，如經檢查發現有公物損害之情形者，借用者應負全部賠償責任。本所得扣抵保證金充為復原場地公物經費，不足之數仍由借用者補足，借用者不得異議。

中央、地方政府、學校及核准立案之身心障礙團體使用本場地，得優先申請；非營利組織團體辦理公益活動次之，前項費用得免收。

第六條 本所如遇特殊原因，無法出借場地時，應於使用前三日通知申請人變更使用日期，不願變更使用日期者，申請人不得異議，亦不得請求賠償。

第七條 本場地外借以上午(九時至十三時)、下午(十三時至十七時)及晚上(十七時至二十一時)三時段分別計算，如需延長借用時，應先經本所同意，並於借用期限終止前辦理續借手續。但有特殊情形，且經本所個案同意延長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借用場地期間，展覽作品、安全維護、公共秩序均由使用者自行負責。

第九條 使用場地應遵守本所下列規定：

一、不得作營業、婚喪喜宴、危險表演之使用。
二、室內禁止吸菸、燃放爆裂物、火燭及攜帶危險物品或寵物入內等行為。

借用者違反前項規定時，本所得停止其使用。其他未盡事宜，悉依本所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借用者應於場地使用完畢後將場地清理乾淨，如有逾期留置之物品，視同廢棄物處理之。

第十一條 為維護梅花湖風景特定區環境美化與遊客安全，相關管制措施如下：

- 一、大埤路(大埤二路至梅花湖環湖道路)為行人徒步區，商店區送貨車輛得於每日指定時段進入上下貨，其餘時段禁止汽機車通行及停車。
- 二、梅花湖環湖道路區為保障遊客安全禁止汽機車通行，工程施工、搶險、救災及公務車輛取得許可則不在此限，行駛速率限於每小時二十五公里以下。

第十二條 梅花湖風景特定區於湖域仍出租予宜蘭縣政府期間，除第十一條外，其餘依宜蘭縣風景遊憩區經營管理自治條例辦理。

第十二之一條 本條例第二條所定本鄉轄內風景遊憩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應遵行之事項規定，如附表。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附表：本條例第二條所定本鄉轄內風景遊憩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應遵行之事項規定

<p>一、本規定之用詞定義如下：</p> <p>(一)檢驗單位：指由機械技師、獨立研究機構、學術單位或具車輛檢驗實績之相關單位，依據本規定訂定之三輪以上慢車規格進行檢驗之單位。</p> <p>(二)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慢車作為租賃使用、載客服務、導覽解說、住宿附屬服務、觀光旅遊等行為之行號、公司、團體。</p> <p>(三)駕駛人：指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p> <p>(四)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所定以人力為主、電力為輔，且為三輪以上僅限於觀光用途使用之供載客或租賃車輛。</p>
<p>二、慢車所有人應向本所申請登記，取得本所核發號牌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本所公告指定行駛路段或特定地區。</p>
<p>三、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資料，向本所申請登記：</p> <p>(一)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公司或人民團體者，其登記許可證明文件。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p> <p>(二)慢車出廠證明或其他慢車規格證明文件。</p> <p>因號牌或通行證遺失或損壞申請補發者，應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本條之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補發或換發。</p> <p>前項規定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者，本所應通知申請人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或補正不完全者，駁回其申請。</p>
<p>四、本所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p>
<p>五、申請人收受本所核准登記之通知後，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三千元，向本所申請車輛檢驗；因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p>

費。

本所辦理前項檢驗，得委託檢驗單位辦理。

六、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三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三千萬元

提供載客服務之慢車經營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經營者應逐年於前項保險期間屆滿前投保責任保險，並檢附保險文件送本所備查。

七、申請人於慢車完成檢驗後，應檢附檢驗合格證明及保險文件，並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五百元，向本所申請核發號牌及通行證。

申請補發號牌者，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五百元；申請補發通行證者，應繳納規費每輛新臺幣一百元。

第一項規定號牌及通行證格式，由本所定之。

本所核發第一項之號牌時，並通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備查。

八、經核發號牌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號牌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本所公告指定之路段或特定地區。

(一)慢車之號牌有效期間三年，期滿時慢車所有人應依規定重新辦理檢驗。

(二)慢車之通行證有效期間一年，期滿時慢車所有人應依規定重新辦理申請。

九、慢車號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號牌及通行證行駛。

十、慢車為移轉或報廢者，所有人應向本所申請異動登記。

十一、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十二、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十二月三十一

日前將檢驗報告送本所備查。

前項自行檢驗內容及檢驗報告格式，由本所另行公告。本所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十三、慢車經營者應於本所公告指定行駛路段或特定地區，自主派員管制並設置簡易醫護器具。

十四、慢車駕駛人，駕駛具有電力輔助系統之慢車，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外國籍人士應持有國際駕駛執照。

十五、慢車駕駛人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本所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
- (二)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 (三)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 (四)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 (五)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六)禁止通行或穿越本辦法或相關機關公告之狹窄道路或危險道路。
- (七)其他經本所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十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本所得通知慢車所有人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其號牌與通行證：

- (一)違反規定第六點第三項。
- (二)違反第八點。
- (三)違反第十點。
- (四)違反第十一點。
- (五)違反第十二點。
- (六)違反第十三點。
- (七)違反第十四點。
- (八)違反第十五點。

違反第九點規定者，本所得註銷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所有人限期繳回號牌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其號牌及通行證。

十七、慢車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尺寸：

1. 全長：車身全長計算方式為車頭不含頭燈至車尾不含反光片、行李籃，不得超過三公尺。
2. 全寬：車身兩旁最寬部分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3. 全高：車輪最低點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乘載人數：

1. 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位為原則；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放寬為三位成人二位兒童。
2. 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位為原則；搭載乘客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放寬為四位成人二位兒童。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若無電力輔助則不受此限：

1. 電池：電池標稱電壓小於四十八伏特，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如：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2. 馬達：最大輸出功率不得超出一千瓦。
3. 動力輔助：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需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4. 超速斷電：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公里時，需有燈號警示，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時，電動機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5. 紊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6. 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或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7. 駐車煞車：車輛須有駐車煞車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

1. 車頭燈：車頭須有白色或淡黃色車頭燈，若為雙燈，左右燈色需

一致。

2. 車尾燈：車尾須設有一至二個紅色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
3. 轉向燈：車頭、車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4. 反光片：車尾須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5. 燈光與反光片大小：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五公分或面積不少於二十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1. 安全帶：所有座位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2. 照後鏡：車輛左右方均須設置照後鏡，直徑不少於十公分或面積不少於八十平方公分。
3. 警示聲：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
4. 鏈條保護：鏈條上方須有鏈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以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

附件八、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高雄市特定地區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9 日高市府交運管字第 10631349600 號令訂定

第一條 為辦理本市特定地區客貨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營業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本府交通局。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辦理。

主管機關與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權責劃分如下：

一、主管機關：

(一) 公告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

(二) 營業慢車許可證及號牌（以下簡稱證照）之核發。

(三) 其他非屬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事項。

二、警察局：營業慢車違規舉發。

三、觀光局：依據本市觀光發展需求，規劃客用營業慢車行駛區域、道路及時間。

本辦法所定登記之受理審查、證照之核發等業務，主管機關得委託機械技師、獨立研究機構或學術單位辦理。

本辦法有關營業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由主管機關以公告定之。

第三條 營業慢車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並經核准取得證

照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

第四條 营業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車輛出廠證明、型錄、使用說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車輛前、後、左、右相片及其車輛長、寬、高尺寸說明；並應註明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四、警察局車架烙碼照片。

五、第九條規定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相片。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主管機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主管機關應於受理申請或補正完成之日起三十日內為准駁之決定。

第五條 證照遺失或破損時，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身分證明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補發或換發。

第六條 前二條之申請，應由申請人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按每輛車新臺幣五百元繳納規費。

申請人未於主管機關通知之期限前繳納規費者，駁回其申請。

第七條 所有人應於主管機關指定營業慢車車身後方之位置懸掛號牌。

第八條 营業慢車報廢時，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廢止登

記，並繳銷證照。營業慢車轉讓時，應於轉讓時起三個月內向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

第九條 所有人應保持營業慢車車體穩固、設備完整及可正常使用之狀態，並應設置下列安全設備：

- 一、車輪及車鏈應以防捲入之安全隔板覆蓋。
- 二、前後煞車設備。
- 三、鈴號。
- 四、車前一盞及車尾二盞之燈光。
- 五、於車身四周各一處安裝反光裝置。
- 六、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第十條 所有人應就其營業慢車投保責任保險，並於主管機關發給證照之翌日起四十五日內，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

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一條 營業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主管機關得廢止其登記，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證照：

- 一、變更車體結構。
- 二、違反第八條第二項規定，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仍未辦理。
- 三、未依前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於前條所定期間內檢送保險文件予主管機關。

第十二條 營業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主管機關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
- 二、隨車攜帶許可證。

- 三、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 四、客用營業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 五、貨用營業慢車不得搭載乘客，且承載重量不得超過核准之最大載重。
- 六、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 七、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
- 八、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九、其他經主管機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件九、預告訂定「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

苗栗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為辦理本縣特定地區觀光營業用三輪以上慢車（以下簡稱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苗栗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所定事項，涉及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者，由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單位）辦理，其權責劃分如下：

一、苗栗縣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相關事項。

二、苗栗縣文化觀光局：依據本縣觀光發展需求，規劃慢車行駛區域、道路、時間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之登記、發給及管理，慢車載具審核及其他管理事項。

三、本府水利處：辦理規劃建置自行車道設置慢車優先道相關軟硬體設施及管理維護事宜。

本辦法有關慢車行駛之特定地區、路段、時間及相關限行規定，由本府公告之。

第三條 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取得本府核發牌照及通行證後，始得行駛於特定地區。

第四條 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份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其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二、慢車出廠證明。

三、其他相關文件。

經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應向本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

第五條 慢車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慢車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慢車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本府備查。

第六條 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三千元計；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七條 領取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五百元計，通行證規費每輛以新臺幣一百元計。

前項牌照及通行證格式，由本府定之。

第八條 經取得牌照及通行證之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道路。

前項慢車之牌照及通行證，由本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苗栗縣警察局執存。

第九條 慢車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條 慢車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本府備查。

本府得不定期檢查，慢車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一條 慢車駕駛人，應持有中華民國汽車或機車駕駛執照（或政府承認之國際駕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慢車，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 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他用或使用他車牌照及通行證行駛。

第十三條 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本府申請異動登記。

第十四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

一、違反第五條第一項規定。

二、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

三、違反第七條第一項規定。

四、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

五、違反第九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條規定。

七、違反第十三條規定。

第十五條 違反第十二條規定者，本府得註銷其慢車登記，並通知慢車經營者限期繳回牌照及通行證，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牌照及通行證。

第十六條 慢車之規格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車輛尺寸限制規定：

(一)全長：自車頭端量至車尾端（車頭端不含頭燈，車尾端不含反光片、行李籃）不得超過三公尺。

(二)全寬：為車身兩旁最寬部份不得超過一點五公尺。

(三)全高：自車輪最低點量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二公尺。

二、乘載人數限制規定：

(一)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若有身高為一百二十公分以下之兒童，得以放寬為二位成人二位兒童。

(二)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人為原則。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規定（無電力輔助之慢車不在此限）：

- (一)電池標稱電壓小於四十八伏特（量測值允許比標稱電壓提升百分之二十），電池需取得國家標準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或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如 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 (二)馬達輸出功率須為等於一千瓦以下。
- (三)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須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 (四)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到達每小時二十公里時，須有燈號警示；當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二十五公里時，電源應能於三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 (五)煞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三秒內自動斷電。
- (六)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三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 (七)車輛須有駐車煞車功能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設備規定：

- (一)車頭須設有白色或淡黃色的車頭燈，行車時必須保持開啟。若為雙燈式，左右燈色須一致。
- (二)車頭、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枚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 (三)車尾須設有一至二個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燈色須為紅色。
- (四)車尾須裝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 (五)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五公分，或面積不少於二十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 (一)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 (二)車輛左右方均須設置後視鏡，直徑不少於十公分或面積不少於八十平方公分。
- (三)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
- (四)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避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

第十七條 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府公告之特定地區、道路及時間行駛。
- 二、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 三、慢車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 四、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 五、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 六、禁止通行或穿越本辦法或相關機關公告之狹窄道路或危險道路。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十、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規範本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之登記、發給證照及管理等事項，並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及規費法第七條、第十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屏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執行單位為本府交通旅遊處。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以下簡稱營業用慢車)，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其他慢車。

前項營業用慢車使用電力輔助者，其檢測項目及程序，由本府公告之。

第四條 營業用慢車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經核准取得證照後，始得行駛於指定路段。

前項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第五條 營業用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應檢附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車輛出廠證明、型錄、使用說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車輛前、後、左、右相片及其車輛長、寬、高尺寸說明；並應註明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四、第十條規定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相片。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本府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得發給牌照及許可證。

第六條 營業用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由申請人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前，每輛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規費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前項車輛檢驗，本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第七條 營業用慢車之證照遺失或破損時，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每輛車繳納新臺幣三百元。

第八條 所有人應於本府指定營業用慢車車身後方之位置懸掛號牌。

第九條 營業用慢車轉讓時，應於轉讓時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

前項慢車報廢時，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廢止登記，並繳銷證照。

第十條 所有人應保持營業用慢車車體穩固、設備完整及可正常使用之狀態，並應設置下列安全設備：

一、車輪及車鏈應以防捲入之安全隔板覆蓋。

二、前後煞車設備。

三、鈴號。

四、車前一盞及車尾二盞之燈光。

五、於車身四周各一處安裝反光裝置。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第十一條 所有人應就營業用慢車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本府發給證照之翌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保險文件予本府。

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十二條 營業用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登記，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證照：

一、變更車體結構。

二、違反第九條第一項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仍未辦理。

三、未依前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於所定期限內檢送保險文件予本府。

第十三條 營業用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本府公告之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行駛。

二、隨車攜帶許可證。

三、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四、乘坐人數、承載重量不得超過本府核准之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五、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

七、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府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件十一、預告「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東縣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12日

發文字號：府觀交字第1130205458號

附件：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總說明及逐條說明

裝

訂

線



主旨：預告訂定「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草案。

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

公告事項：

一、主管機關：臺東縣政府。

二、法規依據：詳如草案總說明。

三、法規草案：詳如附件。

四、對公告內容如有意見或疑問，請於本公告揭示之日起 60 日內，向本府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台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交通事務科。

(二)地址：臺東縣臺東市中山路 276 號。

(三)電話：089-330580 分機 362。

縣長饒慶鈴
副縣長王志輝

出國
代行

第1頁，共1頁

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

草案總說明

本縣觀光推動已朝向慢速、深入地方之方向發展，經營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其他慢車之店家日益增多，鑑於本縣缺乏管理相關法規，倘遭遇交通事故往往衍伸諸多問題，爰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就其他慢車登記、發給證照、規格、指定行駛路段、時間及其他管理事項，擬具本辦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授權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用詞定義及電力輔助營業用慢車之檢測項目及程序由本府另訂定之。
(草案第二條)
- 三、營業用慢車車輛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行駛規定。(草案第三條)
- 四、營業用慢車申請登記程序及所需文件。(草案第四條)
- 五、營業用慢車檢驗規費及本府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檢驗之規定。(草案第五條)
- 六、營業用慢車牌照及許可證補換發之規定。(草案第六條)
- 七、營業用慢車車輛應懸掛牌照之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營業用慢車車輛轉讓或報廢之規定。(草案第八條)
- 九、營業用慢車車輛設備之規定。(草案第九條)
- 十、規定載客用途之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須辦理保險。(草案第十條)
- 十一、營業用慢車登記廢止之規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營業用慢車行駛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草案第十二條)
- 十三、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三條)

臺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管理辦法草案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授權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以下簡稱營業用慢車)，指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之其他慢車。 前項營業用慢車使用電力輔助者，其檢測項目及程序，由臺東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另訂定之。	本辦法用詞定義及電力輔助營業用慢車之檢測項目及程序由本府另訂定之。
第三條 營業用慢車應向本府申請登記，並經核准取得牌照及許可證後，始得行駛於指定路段。 前項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由本府公告之。	營業用慢車車輛取得牌照、許可證及行駛規定。
第四條 營業用慢車之登記，應由所有人填具申請書並檢附下列文件，向本府提出申請：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為商號或公司法人者，應檢附商業或公司登記證明文件。 二、車輛出廠證明、型錄、使用說明書或其他證明文件。 三、車輛前、後、左、右相片及其車輛長、寬、高尺寸說明；並應註明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四、第九條規定應具備之各項安全設備相片。 五、其他經本府指定應檢附之文件。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缺或不符規定而其情形可補正者，本府應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完成補正者，駁回其申請。 第一項申請經本府核准登記並完成車輛檢驗者，得發給牌照及許可證，每輛車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五百元。	營業用慢車申請登記程序及所需文件。
第五條 營業用慢車申請檢驗應繳納規費，由申請人於本府通知之期限前繳納，每輛繳納新臺幣一千五百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再繳納新臺幣一千二百元。 前項車輛檢驗，本府得委託專業機關（構）辦理。	營業用慢車檢驗規費及本府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檢驗之規定。
第六條 營業用慢車之牌照或許可證遺失或破損時，所有人得以書面敘明理由並檢附其身分證明文件，向本府申請補發或換發。 前項申請補發或換發者，每輛車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營業用慢車牌照及許可證補換發之規定。
第七條 所有人應於本府指定營業用慢車車身後方之明顯適當位置正面懸掛牌照。	營業用慢車車輛應懸掛牌照之規定。
第八條 營業用慢車轉讓時，應於轉讓時起三個月內向本府申請變更登記；報廢時，所有人應向本府申請廢止登記，並繳銷證照。 申請變更登記應換發許可證，每輛車應繳納規費新臺幣三百元。	營業用慢車車輛轉讓及報廢之規定。

<p>第九條 所有人應保持營業用慢車車體穩固、設備完整及可正常使用之狀態，並應設置下列安全設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車輪及車鏈應以防捲入之安全隔板覆蓋。 二、前後煞車設備。 三、鈴號。 四、車前一盞及車尾二盞之燈光。 五、於車身四周各一處安裝反光裝置。 六、其他經本府公告應設置之安全設備。 	<p>營業用慢車車輛設備之規定。</p>
<p>第十條 所有人應就營業用慢車投保責任保險，並於本府發給牌照及許可證之日起六十日內，檢送保險文件予本府。</p> <p>前項保險金額不得低於下列數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一百萬元。 二、每一意外事故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p>營業用慢車須辦理保險。</p>
<p>第十一條 營業用慢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府得廢止其登記，並命所有人限期繳回牌照及許可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變更車體結構。 二、違反第八條前段規定，經本府通知限期辦理變更登記，屆期仍未辦理。 三、未依前條規定投保責任保險，或未於所定期限內檢送保險文件予本府。 	<p>營業用慢車登記廢止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營業用慢車租用人及駕駛人均應領有有效之本國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依本府公告之指定路段及行駛時間行駛。 二、應隨車攜帶許可證。 三、夜間、天色昏暗或視線不清時，應開啟燈光。 四、乘坐人數、承載重量不得超過本府核准之限乘人數及最大載重。 五、不得牽引其他車輛或攀附其他車輛隨行。 六、上下乘客或裝卸貨物，應緊靠路邊，不得妨礙交通。 七、行駛時不得爭先、爭道、並行競駛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駛。 八、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p>違反前項各款規定或本辦法相關規定者，本府得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規定辦理。</p>	<p>營業用慢車行駛時應遵守之相關規定。</p>
<p>第十三條 本辦法自發布後六個月施行。</p>	<p>本辦法施行日期。</p>

附件十二、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 第一條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 本辦法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
- 一、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事項。
 - 二、觀光處：辦理行駛於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 三、農業處：辦理農業用途牛車、馬車及人力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
 - 四、工務處：辦理行駛於一般道路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等。
-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另定之。
-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辦理登記，並由本府核發使用證照及牌照。
- 前項所需文件格式及證照費用，由本府另定之。
- 第五條 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自發照日起辦理相關保險，保險種類及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九條第三項規定訂定本辦法，本辦法未規定之事項，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辦法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本辦法相關業務權責劃分如下：</p> <p>一、警察局：執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相關規定事項。</p> <p>二、觀光處：辦理行駛於遊憩地區供觀光客搭乘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p> <p>三、農業處：辦理農業用途牛車、馬車及人力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p> <p>四、工務處：辦理行駛於一般道路三輪以上慢車登記、發給證照及其他管理事項等。</p>	律定主管機關(本府)及其事業主管機關(如警察局、觀光處、農業處、工務處等)之權責。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另定之。	車輛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等(由本府另定之)。
第四條 本辦法之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應向本府辦理登記，並由本府核發使用證照及牌照。前項所需文件格式及證照費用，由本府另定之。	車輛之登記、核發使用證照及牌照、文件格式、規費等(由本府另定之)。
第五條 三輪以上慢車所有人自發照日起辦理相關保險，保險種類及其最低保險金額由本府另定之。	車輛之保險相關事項(由本府另定之)。
第六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實施日期。

附件十三、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建議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草案)

第一條 依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

一、遊憩地區：指本縣風景特定區、供遊客遊覽之風經、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地區。

二、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租賃使用、接駁服務、導覽解說、觀光旅遊等行為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

三、駕駛人：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

四、攬客站：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第四條 經營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或租賃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車輛、領取牌照及通行證，始得經營。

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

一、申請書（如附件十五）。

二、公司、商業登記或人民團體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

三、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

四、其他相關文件。

經營者經核准登記、完成車輛檢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

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

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

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

前二項保險文件，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主管機關備查。

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應於申請檢驗車輛前，繳納規費每輛三千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

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

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五百元；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五百元，應繳納通行證規費每輛一百元。

前項通行證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

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通行證許可之道路。

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

第十條 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

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

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

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應持有有效中華民國汽車、機車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

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登記。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
-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
-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
- 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 七、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第十八條 三輪以上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亦應遵守下列規定：

- 一、依本府公告之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行駛。
- 二、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 三、不得牽引或攀附其他車輛行駛。
-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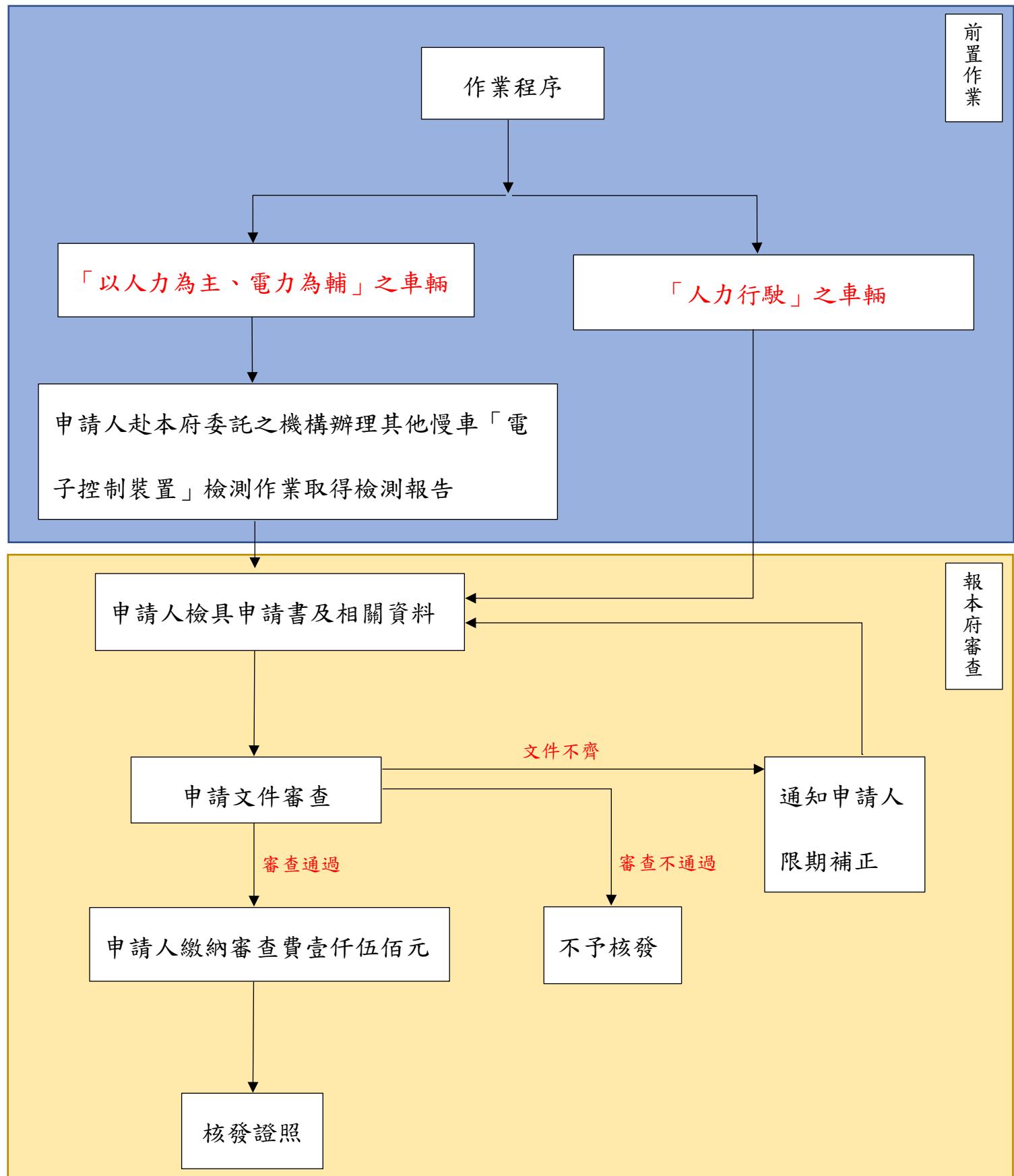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第一條依南投縣三輪以上慢車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本辦法訂定之法源依據。
<p>第二條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如下：</p> <p>一、遊憩地區：指本縣風景特定區、供遊客遊覽之風經、名勝、古蹟、博物館、展覽場所及其他可供觀光遊憩之地區。</p> <p>二、經營者：指提供或使用三輪以上慢車作為租賃使用、接駁服務、導覽解說、觀光旅遊等行為之公司、商業、人民團體。</p> <p>三、駕駛人：駕駛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服務者或向經營者租賃三輪以上慢車自駕者。</p> <p>四、攬客站：提供三輪以上慢車招攬觀光客之地點。</p>	本辦法之名詞定義。
第三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南投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	本辦法之主管權責機關。
第四條 經營三輪以上慢車載客或租賃者，應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檢驗車輛、領取牌照及通行證，始得經營。	車輛申請與經營規定。
<p>第五條 經營者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主管機關申請登記：</p> <p>一、申請書(如附件十五)。</p> <p>二、公司、商業登記或人民團體登記許可證明文件。如為人民團體者，並應檢附營業登記核准文件。</p> <p>三、三輪以上慢車出廠證明。</p> <p>四、其他相關文件。</p> <p>經營者經核准登記、完成車輛檢驗，應檢附本辦法第六條之保險文件向主管機關請領牌照及通行證。</p>	車輛申請程序。
<p>第六條 經營者應投保責任保險，其保險範圍及最低保險金額如下：</p> <p>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下同)一百萬元。</p> <p>二、每一事故身體傷亡：一千萬元。</p>	車輛保險相關，包括保險種類及其最低保額等。

<p>如由經營者提供載客服務之三輪以上慢車者，應投保旅客運送人責任保險。</p> <p>前二項保險文件，經營者應於保險期限屆滿前完成投保並送主管機關備查。</p>	
<p>第七條 經核准登記，應於申請檢驗車輛前，繳納規費每輛三千元；如檢驗未通過重新申請檢驗者，應重新繳納規費。本府辦理前項之檢驗，得委託相關單位辦理。</p>	<p>車輛驗車與規費之規定。</p>
<p>第八條 領取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應繳納規費每輛五百元；申請補發者，應繳納牌照規費每輛五百元，應繳納通行證規費每輛一百元。前項通行證格式，由主管機關另訂之。</p>	<p>車輛牌照及通行證相關規費，車輛牌照或通行證遺失之救濟程序。</p>
<p>第九條 經取得牌照之三輪以上慢車，應於車身後方懸掛牌照及通行證，始得行駛於通行證許可之道路。前項三輪以上慢車之牌照，由主管機關製作清冊，建檔管理，並送本縣警察局執存。</p>	<p>合法車輛之辨識與管理之規定。</p>
<p>第十條 經營者應於經營場所公開揭示收費金額、行駛路段、時間、投保內容及行駛注意事項等權利及義務關係，並向消費者說明。</p>	<p>經營者應遵守事項之規定。</p>
<p>第十一條 經營者每年應自行檢驗三輪以上慢車一次以上，並於每年底前將檢驗報告送主管機關備查。主管機關得不定期檢查，經營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並應提供必要之協助。</p>	<p>合法車輛安全管理之規定。</p>
<p>第十二條 三輪以上慢車駕駛人，應持有有效中華民國汽車、機車駕駛執照或國際駕駛執照。但無電力輔助之人力車不在此限。</p>	<p>駕駛人應持有有效相關駕駛執照之規定。</p>
<p>第十三條 三輪以上慢車牌照及通行證不得偽造、變造，並不得借供他車使用或使用他車牌照行駛。</p>	<p>車輛與其牌照及通行證之唯一性，不得偽造、變造、借供之規定。</p>

第十四條 三輪以上慢車如有移轉、報廢者，應向主管機關申報異動登記。	車輛異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主管機關得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一、違反第六條第三項規定。 二、違反第七條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規定。 四、違反第九條規定。 五、違反第十條規定。 六、違反第十一條規定。 七、違反第十四條規定。	車輛駕駛人違反本辦法之處理。
第十六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主管機關得註銷其登記，並通知經營者限期繳回證照，屆期未繳回者，逕行註銷證照。	車輛牌照及通行證若為偽造、變造、或非對應車輛之處理。
第十七條 三輪以上慢車之規格、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由本府訂定並公告之。	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另訂之。
第十八條 三輪以上慢車除應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外，亦應遵守下列規定： 一、依本府公告之指定行駛路段及時間行駛。 二、乘坐人數不得超過核准之限乘人數。 三、不得牽引或攀附其他車輛行駛。 四、其他經本府公告應遵守之事項。	車輛駕駛人須遵守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本辦法之道路行駛規定。
第十九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辦法實施日期。

附件十四、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申請流程圖

屏東縣三輪以上營業用慢車登記申請流程圖



附件十五、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申請表建議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檢驗申請書

收件暫編號碼			申 請 日 期	民 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簽名或簽章
車 輛 類 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三輪 <input type="checkbox"/> 四輪 <input type="checkbox"/> 電動		公 司 名 稱				
申 請 地 區			經 營 者 姓 名				
電 池 廠 牌			統 一 編 號				
電 池 型 號			連 絡 話 電	1:			
電池檢驗標章				2:			
馬 達 廠 牌			顏 色		座 位 數		
馬 達 型 號			營 業 地 址				
繳 驗 證 件	電池檢驗標章合格證書 馬達出廠型號規格書		收 件	覆 核	通 知 檢 驗	歸 檔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文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十六、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車輛檢驗表建議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檢驗表

暫編號碼：_____

檢驗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車輛輪數：_____

申請地區：_____

車輛動力：_____

經營者：_____

時間：_____：_____

申請人：_____ 同經營者

檢驗項目		檢驗結果		不合格原因
車輛尺寸檢測	長(≤3.0m)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車長:_____m
	寬(≤1.5m)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車寬:_____m
	高(≤2.0m)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車高:_____m
載客人數限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三輪 <input type="checkbox"/> 四輪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座位數:_____
車輛動力 規格設備 電力輔助: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電瓶電壓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合格標章 <input type="checkbox"/> 實際電壓:_____V
	馬達功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額定功率:_____瓦(馬達規格)
	動力輔助燈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燈號
	高速警示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燈號警示(≥20km/Hr)
	超速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斷電時間:_____秒
	煞車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斷電時間:_____秒
	故障斷電(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斷電時間:_____秒
	故障斷電(超速)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斷電 <input type="checkbox"/> 斷電時間:_____秒
駐車煞車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駐車煞車	
燈光與反光片 設備	車頭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_____色
	轉向燈(含聲音)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_____色
	車尾燈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無功能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_____色
	車尾反光片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顏色:_____色
	燈殼大小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燈種: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面積不足
車輛其餘設備	兩點式安全帶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缺:_____
	後視鏡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徑、面積不足
	警示鈴或喇叭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鍊條防護	<input type="checkbox"/> 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不合格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是否通過檢驗	<input type="checkbox"/> 未通過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 車牌號碼:_____ 烙印號碼:_____			

申請人簽名：

檢驗者簽名：

附件十七、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新領牌照登記書建議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新領牌照登記書

附件十八、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中興新村)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 (中興新村)

一、車輛尺寸限制規定

- (一)全長：自車頭端量至車尾端不得超過 2.5 公尺。
- (二)全寬：為車身兩旁最寬部份不得超過 1.5 公尺。
- (三)全高：自車輪最低點量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 2 公尺。

二、乘載人數限制規定

- (一)三輪車：乘載人數 3 人(含駕駛)。
- (二)四輪車：乘載人數 4 人(含駕駛)。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規定(無電力輔助之三輪以上慢車不受此限)

- (一)電池標稱電壓小於 48 伏特(量測值允許比標稱電壓提升 20%，即量測值須小於 57.6 伏特)，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 (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 (二)馬達輸出功率須小於等於 1000 瓦。
- (三)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須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 (四)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到達每小時 20 公里時，須有燈號警示；當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時，電源應能於 3 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 (五)煞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 3 秒內自動斷電。
- (六)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3 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3 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 (七)車輛須有駐車煞車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設備規定

- (一)車頭須設有白色或淡黃色的車頭燈，行車時必須保持開啟。若為雙燈式，左右燈色須一致。
- (二)車頭、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枚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 (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 (三)車尾須設有 1-2 個車尾燈(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燈色須為紅色。
- (四)車尾須裝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 (五)前項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 5 公分，或面積不少於 20 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 (一)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 (二)車輛須設有左右方均須設置後視鏡，直徑不少於 10 公分或面積不少於 80 平方公分。
- (三)車輛須設有警笛或喇叭。
- (四)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避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

附件十九、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集集鎮)

南投縣遊憩地區觀光用途三輪以上慢車規格草案

(集集鎮)

一、車輛尺寸限制規定

- (一)全長：自車頭端量至車尾端不得超過 3 公尺。
- (二)全寬：為車身兩旁最寬部份不得超過 1.5 公尺。
- (三)全高：自車輪最低點量至車頂最高點不得超過 2 公尺。

二、乘載人數限制規定

- (一)三輪車：乘載人數以三人為原則，若有身高為 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得以放寬為三位成人二位小孩。
- (二)四輪車：乘載人數以四人為原則，若有身高為 120 公分以下之兒童，得以放寬為四位成人二位小孩。

三、車輛動力規格設備規定(無電力輔助之三輪以上慢車不受此限)

- (一)電池標稱電壓小於 48 伏特 (量測值允許比標稱電壓提升 20%，即量測值須小於 57.6 伏特)，如有國家規範應取得經濟部標準檢驗局之檢驗標章，未有國家規範者應取得國際相關認證標章 (CB、UL、CE 等)，且電池之接頭必須絕緣保護避免短路。
- (二)馬達輸出功率須小於等於 1000 瓦。
- (三)開啟動力輔助裝置時，須有燈號顯示已開啟動力輔助裝置。
- (四)超速斷電：當行駛速率到達每小時 20 公里時，須有燈號警示；當行駛速率超過每小時 25 公里時，電源應能於 3 秒內自動暫停供電。
- (五)煞車斷電：煞車動作產生後，電源須於 3 秒內自動斷電。
- (六)故障斷電：控制系統之煞車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3 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控制系統之超速訊號輸入線短路或斷路，3 秒內電源應能自動斷電。
- (七)車輛須有駐車煞車以防止車輛停放時滑動。

四、燈光與反光片設備規定

- (一)車頭須設有白色或淡黃色的車頭燈，行車時必須保持開啟。若為雙燈式，左右燈色須一致。
- (二)車頭、尾左右方須各設置一枚橙色轉向燈，並搭配聲音警示 (使用時須同時有聲音警示)。
- (三)車尾須設有 1-2 個車尾燈 (有燈光警示作用即可，不強制規定為煞車燈)，燈色須為紅色。
- (四)車尾須裝有至少兩枚紅色反光片。

(五)前項車頭燈、轉向燈、車尾燈及反光片，直徑均不少於 5 公分，或面積不少於 20 平方公分。

五、車輛其餘設備安裝規定

(一)所有座位均須設有兩點式安全帶，須牢固於車架上，無電力輔助三輪車之駕駛座位除外。

(二)車輛須設有左右方均須設置後視鏡，直徑不少於 10 公分或面積不少於 80 平方公分。

(三)車輛須設有警示鈴或喇叭。

(四)鍊條上方須有鍊條保護蓋或防護措施，避免乘客身體或物品捲入。

六、如有其他未盡事宜，依主管單位相關規定或解釋辦理。